

竹縣警政



文化 科技 智慧城 | 竹縣警民的時事季刊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教育訓練園地



44 2018.10-12
期



標竿學習 從心出發



竹縣警政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教育訓練園地

發行人／張榮興

副發行人／林志盛

總編輯／鄭文銘

副總編輯／許豐統·呂虎

編輯委員／鄭文銘·陳永崑·蔡觀城
張自盛

執行秘書／盧振文·張嘉強·管鴻鸞
游漢彬·段雲·徐榮昌
葉婉青·王忠安·余立仲

文字編輯／彭智偉·陳英傑

攝影編輯／蔡觀城

編印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
光明六路 12 號

網址／<http://www.hchpb.gov.tw>

報案專線／110

婦幼專線／113

反詐騙專線／165

印刷／台灣身心障礙人福利
促進協會

地址／23586 新北市中和區
中正路 988 巷 15 號

電話／02-22228571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著作產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如欲轉載敬請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



竹縣警政

HSINCHU COUNTY POLICE BUREAU

No.44 2018.10-12

01 — 發行人的話 —

— 封面故事 —

02 竹縣警 ~ 從「心」出發 - 大自然文化世界標竿學習之旅 / 盧繼正

— 竹縣大事紀 —

03 內政部長與警政署長選前訪視竹縣，慰勉警局查賄制暴成果 / 林靜宜

04 內政部警政署邱副署長慰勉本局執行選務工作辛勞 / 朱堉菱

05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照門派出所落成啟用 / 楊怡芯

— 破案實錄 —

06 新湖警查賄制暴掃蕩黑幫查獲槍械 / 廖仁偉

07 下公館警跟監埋伏，成功查獲毒品及槍枝 / 曾志明

07 寶山警選舉期間肅槍掃毒不遺餘力 / 賴慕義

08 秀湖警緝毒有功，淨化選舉治安 / 陳君璋

08 石光警 4 小時速破盜樹案，犯嫌見警驚呆手持毒 / 楊秀文

09 假檳榔攤之名販毒，橫山警擴大溯源宣戰 / 潘百才

09 新湖警積極偵辦刑案，局長親頒破案獎勵金鼓勵 / 李宗和

10 竹縣警長期偵蒐，攻破北臺大型電纜線收贓場！/ 盧琮元

— 竹縣櫺窗 —

11 新科縣長楊文科關懷員警，慰問身故員警遺眷 / 潘百才

12 竹縣警查獲五合一選舉幽靈人口歷年最多 / 溫有志

13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制暴經驗分享 / 林右旻

15 使用警械正當防衛之爭點 - 有罪與無罪之間 / 鄭陽錫

20 淺談警察組織家長式領導與部屬效能 / 施華煒

21 交通安全教育 - 全民參與機制 / 鄒顯威

22 新竹縣新報到員警 120 人，創歷年之最！/ 張嘉強

23 與實務接軌，本局辦理新進員警加強訓練班！/ 張嘉強

24 雙十國慶波麗士與民同歡 / 陳永崑

25 學童參訪警局，溫馨卡片謝謝警察 / 朱堉菱

26 企業回饋鄉里，捐贈鎮瘡消炎液 / 朱堉菱

27 小隊長方培安獲頒 107 年國家警光獎 / 方培安

28 警員廖介璋獲選「內政部警政署忠勤事蹟楷模人員」！/ 廖介璋

29 警員劉炫隆榮獲「內政部警政署績優交通警察」殊榮！/ 梁美娟

30 警員絲秋子獲選「106 年全國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 絲秋子



hello,
2019

歡迎新年快樂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敬啟者

— 忠勤忠義忠勇 —

- 31 假浪漫真詐騙，竹東警攔阻馬國千里詐財 / 林廣諭
- 31 返臺老翁尋親迷路，高鐵警熱心助團聚 / 陳宗翰
- 32 關西警關心路旁老婦，意外助協尋人口返家 / 劉思偉
- 32 新工警機警，挽救輕生女 / 劉曜睿
- 33 男子臉書 PO 文輕生，熱心褒忠警積極尋獲 / 張原華
- 33 迷途老翁超商徘徊，六家警協助返家 / 黃智暉
- 34 矮靈祭會場十萬火急，羅山警搶救襁褓嬰兒命 / 黃俊彰
- 34 泰崗警消合作效率高，迅速救援受困登山客 / 王仁祿
- 35 醉男抱瓦斯桶欲輕生，後湖警積極安撫解危機 / 彭宏政
- 35 攜子登北德拉曼受困林道，新樂警成功救援登山客 / 宋俊傑

— 竹縣警聲情 —

- 36 學會在雨中跳舞 / 呂嬾
- 37 〈十年〉〈菜鳥〉 / 黃俊彰
- 38 好山好水好心情 - 鼻頭角步道半日遊 / 儲良偉
- 39 我的「小小警察」初體驗 / 朱堉菱
- 40 歐亞遊記 - 臺灣警察看世界 / 王韋翔
- 41 德國 10 日行遊記 / 林樺彥
- 44 生活與旅行 / 張原華
- 45 「被討厭的勇氣」 - 活在當下 / 王子苓

— 人事動態 —

- 46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07 年 7-9 月人事動態 (內部調動)(新進人員)
- 47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07 年 7-9 月人事動態 (新進人員)(留職停薪、退離人員)
- 48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07 年 7-9 月人事動態 (留職停薪、退離人員)

— 縣政榮耀 —

- 49 縣政榮耀
- 49 便民措施
- 50 福利及補助



竹縣警局長室
FB 粉絲專頁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FB 粉絲專頁



竹縣警政期刊下載



發行人的話 01



封面故事 02



竹縣大事紀 03



破案實錄 06



竹縣櫥窗 11



忠勤忠義忠勇 31

發行人的話



107 年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制暴工作，順利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結束，本局在大家共同努力下，秉持「打擊犯罪、掃蕩黑幫、查緝槍械」之決心，查獲數件賄選及槍枝案件績效卓著，成功淨化及端正選舉風氣，讓縣民能選賢與能。另為慰勉辛勞執勤、犧牲奉獻的同仁，我也規劃了峨眉鄉「大自然文化世界」園區的標竿學習之旅，讓大家在工作之餘能紓解些許壓力。

本局在 107 年 10 月 19 日報到警大、警專畢業新進員警合計 113 人，另在 108 年 1 月 11 日報到特考班結業員警合計 55 人，經過此次派補後，本局員警數已經達到 1096 人，補足了長期警力短缺的問題，我也很感謝內政部警政署能因應新竹縣迅速發展，人口快速增加下優先補足本局警力的缺口，提高我們為民服務及治安偵防的能量；同時我對新進員警有非常高的期許，因為這群「新鮮人」可塑性非常高，教育指導得宜，未來必定能成為一股強化治安及交通的重要能量，我也多次要求資深員警以母雞帶小雞的方式，逐步地將受理案件、接聽電話禮儀、為民服務效率與處理車禍案件，進階到偵辦刑事案件及調閱監視器等工作技巧，以落實「師徒制」的精神經驗傳承，同時我也期望他們將來在保護人民財產及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上能有更積極卓越的表現！

新任新竹縣縣長楊文科先生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在 108 年元旦升旗時楊縣長與 13 鄉鎮市長，也首次同台大團結共同宣示為新竹縣的繁榮與進步努力，本局未來在新任楊縣長的帶領下全力配合推動強化校園安全及交通建設，以楊縣長「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的最高指導原則下建設新竹縣成為「文化、科技、智慧城」，並為新竹縣的下一個 30 年榮景打拚。

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加強辦理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將於 108 年 1 月 28 日開始至同年 2 月 11 日為止，這次工作的重點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三大工作主軸，著重在「防竊、防搶、防詐騙宣導」、「取締職業性賭場」、「維護金融機構安全」、運用第三方警政策「防制幫派犯罪」、落實執行「安居緝毒計畫」強力掃蕩毒品、「強力打擊詐欺」、強化交通疏導管制、防制交通事故、嚴懲重大違規，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期能讓全體縣民度過平安佳節。

局長 張學興

竹縣警~從「心」出發-大自然文化世界標竿學習之旅

文 / 勤務指揮中心警員盧繼正、圖 / 鑑識科

今(107)年6月份起，執行完一連串的專案勤務後，緊接著年底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制暴工作，勤務連續密集，在局長縝密規劃下，各級幹部將士用命，竭盡心力，勤務圓滿順遂，成果豐碩，惟長期執勤，同仁身心靈疲累，不言可喻。

局長張榮興有鑒於近期他單位員警接連發生積勞成疾，甚至猝死情形，為有效紓解同仁工作壓力，於12月14日，特別選擇湖光山色的新竹縣峨眉鄉「大自然文化世界」園區，舉辦戶外標竿學習參訪，藉由探討標竿學習的內涵與實踐，讓同仁對於不同領域的產(學)界智慧交流與知識分享，以拓展視野，培養自發、互動的學習精神。



▲張局長致贈紀念品予園方代表黃慈印主任



▲高度達 72 公尺之彌勒佛像

峨眉鄉原稱「月眉」，因地處峨眉溪（中港溪支流），曲流凸岸狀似彎月的半月形沖積河階而得名，日據時代更名峨眉；峨眉湖位於峨眉鄉湖光村和富興村間，建於民國四十五年，民國四十九年完工，又稱為「大埔水庫」，受惠於集水區不能開發限制，得以保存傳統農村和自然原始的生態環境。「大自然文化世界」園區四周為峨眉湖所環繞，總占地11公頃，主殿建地範圍就達2公頃，而立在湖邊，是當前全臺最高（72公尺）的純銅彌勒佛像，巍然

矗立在峨眉湖畔，儼然成為峨眉湖的指標性建築，原本預計造價近新臺幣（以下同）八億，因適逢銅價漲數倍，最後造價達五十億，讓人咋舌！



▲「大自然文化世界」一隅

園區大門也很有看頭，四周都是青銅佛像，大門上寫著【幸福門】、【歡喜門】、【快樂門】及【世界一家】彷彿走過門就可以得到幸福、歡喜與快樂，看到彌勒佛笑口常開歡迎，心中也不自覺開心起來，入門的右邊有青銅製造的大時鐘，每個時針、指針都有正面情緒的涵義，闡述世界一家的精神，登入大佛的天景台參觀，一眼盡收青山環繞的峨眉湖，蒼翠蓊鬱，難怪大彌勒天天看著一定笑開懷，參觀完超大佛像，沿著旁邊的小路，來到連接峨眉湖與園區間的「細茅埔吊橋」，該吊橋早期可供人車通行，現與「大自然文化世界」園區相輔相成，可一覽峨眉湖的粼粼波光，亦為該區重要觀光景點。

走過吊橋在湖畔旁的雪之湖景觀咖啡稍事休息後，搭乘電動遊艇遊湖，沿湖而行，視野開闊，美不勝收，不遜於五月桐花開或於楓葉轉紅時節，遠山近水倒映在碧綠的湖中，使峨眉湖在群山樹林環繞下更具有風情，微風徐徐撲面而來，令與會同仁均有心曠神怡的感受。

局長表示，員警有健康的體魄為後盾，在工作上才能全力以赴，做好維護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的工作，且重要勤務及績效評核不曾間斷，除向所有辛苦的同仁表示嘉勉與感謝之外，特別舉辦本次的活動，希望大家在公務繁忙之餘，能藉此機會調劑身心，多多從事戶外休閒活動，不僅能紓壓，也能強健體魄，如此才有幸福的人生。



▲電動艇遊峨眉湖



內政部長與警政署長選前訪視竹縣，慰勉警局查賄制暴成果

文 /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林靜宜、圖 / 鑑識科

內政部部長徐國勇與警政署署長陳家欽，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下午，連袂至本局慰問同仁辛勞，對於本局執行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尤其查賄制暴工作有具體成果，特頒發工作慰問金，感謝警察同仁對選舉工作投入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所做的努力。

徐部長強調，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併同公投工作，警察任務加重，全體員警應全力投入選前淨化治安、查賄制暴工作，並加強防制黑道幫派假借政黨名義從事不法活動，期勉各警察機關均能做好萬全準備，讓本次選舉順利完成。

部長與署長在接受訪問時再次強調，將持續淨化選舉治安、繼續努力查賄制暴工作，尤其對於結構性的集體賄選行為，取締絕不手軟，並肯定本局在局長張榮興的領導下，於查

賄制暴專案成效卓著，迅速穩定縣內選舉治安深表肯定；另期勉全體警察同仁應本於「依法行政、行政中立」之原則，做好選舉維安工作，讓這段競選活動期間及今年 11 月 24 日的投開票各項選舉及公投治安維護工作能順利進行，圓滿達成任務。

張局長表示，感謝徐部長與署長百忙中到本局給警察同仁加油打氣，為因應這次地方選舉，本局全力投入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包括各級候選人造勢集會遊行活動，還有競選總部、服務處、住居所及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工作，都要做到安全無虞的境地，尤其在依法執行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及取締選舉賭盤，維持選舉公平合法性，透過嚴密的情蒐及配合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查獲不少具體賄選案件，以達端正選風之效果。



▲局長簡報本局查察賄選相關作為



▲徐部長感謝警察同仁對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所做的努力



內政部警政署邱副署長慰勉本局執行選務工作辛勞

文、圖 / 公共關係科巡官朱堉菱

新竹縣 107 年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投，於 11 月 24 日上午 8 時，在本縣 404 處投開票所舉行投開票。內政部警政署邱豐光副署長特別於選舉當日，至本局視察聽取工作簡報，並了解本局選舉治安維護工作聯合指揮所及轄內各分局、分駐（派出）所護送選票及各投開票所安全維護狀況，邱副署長聽完簡報表示，竹縣警方各項維安勤務規劃及警力運用情形，皆已積極部署完成，選後維持治安平穩，警察任務才算圓滿達成。

本次選舉新竹縣包含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鎮、市）民代及村（里）長計有 780 人參選（應選名額 387 人），競爭激烈，本局為使選舉工作順利進行，每個投開票處所部署 1 名員警及協勤民力，285 名駐地

值班及巡邏警力、120 名機動事故處理警力、186 名預備警力及 40 名保安機動警力，共出動逾千名警民力全程戒備。

局長張榮興表示，為維護本次五合一選舉投開票作業工作順利完成，除於 404 處投開票所均派遣警衛人員協助維持秩序外，另為有效掌握各項狀況，迅速處理各種治安事故，遂在局本部成立聯合指揮所，並利用錄影監視系統，針對重要投開票所外部周遭活動狀況即時監看，如有狀況隨即彈性機動調派警力，確保達成維護選舉治安工作。

另外邱副署長肯定本局團隊在張局長領導下，於選前執行查察賄選、防制暴力的重點工作展現出豐碩的成果，也強調選舉治安維護階段工作，三大主軸「平安、平順、平穩」，期

前做好各項整備工作，期中落實選舉活動及投開票所安全維護，期後防止事故發生，使工作順利進行，圓滿達成任務。



▲ 邱副署長視察並聽取簡報



▲ 本縣計有 404 處投開票所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照門派出所落成啓用

文 / 後勤科警務員楊怡芯、圖 / 鑑識科

本局新埔分局照門派出所新建辦公廳舍於 107 年 10 月 8 日舉行落成啟用典禮，由前縣長邱鏡淳親臨主持，會中縣議員范日富、賴江海、嚴永秋、議長機要秘書林福君、新埔鎮鎮長林保祿及地方各級民意代表、貴賓等均前來觀禮，另外還邀請到東泰高級中學醒獅隊以及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吉祥物哈妮與哈比，為現場帶來活潑的氣息，典禮簡單隆重，場面熱鬧溫馨。

照門派出所原址建築於日據時期，因建物老舊、空間不足，已不堪使用，在新埔鎮林保祿鎮長及地方各級民意代表協助下選定現址（新竹縣照門里 9 鄰照鏡 20-20 號）辦理興建，蒙獲邱前縣長、縣議會張鎮榮議長與多位議員全力支持總工程預算新臺幣 1,600 萬元，規劃興建地上二層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356.53 平方公尺（約 107.85 坪），該建築外觀沿用舊建物材料語彙，以新舊建物並存構想，轉化為一簡潔、大方之現代化建築。

照門派出所嶄新廳舍落成啟用後，提供民眾便捷的洽公環境，也讓警察同仁使用舒適的辦公廳舍，局長張榮興同時勉同仁，本項工程經費來之不易，在新穎的辦公環境的同仁們應當感恩惜福，為新埔鎮的治安及交通奉獻最大的心力，服務鄉親。



新湖警查賄制暴掃蕩黑幫查獲槍械

▲ 副局長蕭欽杰 (左 2) 代表張局長頒發獎勵金及破案茶以資鼓勵

文、圖 / 新湖分局隊長廖仁偉

新湖分局為淨化轄區選舉治安，責由偵查隊組成專案小組，針對轄內不良幫派、組織及其成員規劃進行掃蕩行動。據情資顯示，因轄內幫派分子偶有糾紛，為防制暴力案件發生，於 107 年 10 月 11 至 12 日執行專案行動，計查獲天道盟太陽會與風飛砂幫派成員共 7 人，並起獲罕見的制式克拉克手槍、925 式手槍各 1 把、仿金牛座改造手槍 2 把、半成品 1 件。

據犯嫌坦承，雙方曾因債務糾紛產生嫌隙、口角，憤而糾眾半夜持械於公共場所開槍示警、恐嚇等行為。全案警詢後依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殺人罪嫌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

局長張榮興期勉同仁堅定「打擊犯罪、掃蕩黑幫、查緝槍械」之決心，以淨化選舉治安，讓民眾安心。

下公館警跟監埋伏，成功查獲毒品及槍枝

文、圖 / 竹東分局巡佐曾志明



▲局長頒發破案茶慰勉同仁

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巡佐兼副所長曾志明、巡佐王世偉及警員許家嘉、徐麟儀等人，經過數

月跟監埋伏及運用友善通報網，於 107 年 10 月 10 日得知楊姓毒品通緝犯以租屋方式，藏匿在竹東鎮民宅。

員警掌握具體事證及作息時間後，趁著楊嫌鬆懈之時，以房東的名義降低警戒心，趁開門時進入住處，現場查扣一級毒品海洛因 4 小包共 2.11 公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3 小包共 6.63 公克、使用過注射針筒 14 支、電子磅秤

1 只、分裝空袋 2 包、未使用針筒 2 大包及貝瑞塔改造手槍一支（經鑑定為具殺傷力）、制式子彈 11 顆，改造子彈 17 顆、子彈半成品 6 顆及疑似販賣毒品所得現金新臺幣 7 萬 7,600 元，全案移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

警方為嚴防選舉期間發生槍擊案件，確保參（候）選人安全，避免槍擊案件衝擊社會治安及影響選情，加強查緝毒品及檢肅非法槍械，以淨化年底選前治安。

局長張榮興為鼓勵同仁工作之辛勞，特別蒞臨下公館派出所頒發破案茶，並宣誓持續加強「打詐、肅毒、檢肅不良幫派」等專案工作之決心，以淨化年底選前治安，遏阻不法情事之發生。

寶山警選舉期間肅槍掃毒不遺餘力

文、圖 / 竹東分局巡佐賴慕義



▲蕭副局長代表局長頒發破案茶



▲警方查獲之毒品、槍枝及相關證物

竹東分局寶山分駐所巡佐賴慕義及偵查隊同仁等 13 名，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 12 時許，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檢察署所核發之票據，至新竹市中清路一段執行搜索及拘提，當場在犯嫌郭○○車上搜出一級毒品海洛因 119.8 公克，以及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39.6 公克與改造槍枝 4 把，同案另查獲毒品通緝犯葉○○，全案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

對於同仁積極查緝毒品工作，成果豐碩，副局長蕭欽杰代表張局長頒發破案茶，以茲鼓勵，並宣誓持續加強「打詐、肅毒、檢肅不良幫派」等專案工作之決心，以遏阻不法情事之發生。

秀湖警緝毒有功，淨化選舉治安

文、圖 / 橫山分局警員陳君瑋



▲查獲毒品安非他命達 102.18 公克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如火如荼進行期間，橫山分局淨化選前治安也不遺餘力；秀湖派出所警員陳君瑋、許子佑，107 年 11 月 17 日 18 至 20 時擔服巡邏勤務，於 19 時許在芎林鄉富林路一段，發現 1 輛自小客車看見警方巡邏車後有迴避之駕駛行為，員警直覺其形跡可疑，尾隨伺機再進行盤查。

陳、許 2 員擇適當時機將該車攔查，發現莊姓女藥頭利用警方抓賄選忙碌之際，乘隙攜帶大量安非他命到鄉下販賣牟利，警方當場將莊女與其接頭之田男一併盤問。盤查過程中 2 人扮雙簧，男子聲東擊西佯稱配合攔檢以轉移警方注意力，莊女則趁隙將皮包內裝有毒

品之小錢包（內有安非他命 17 小包，總重達 102.18 公克）偷偷丟棄路旁，仍被鷹眼雙警發現識破，莊女於警詢中坦承犯行不諱，全案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

局長張榮興表示，此次破獲毒品數量為選舉期間少有之重大成果，具體展現本局在選舉期間，維護治安打擊毒品犯罪之決心，樹立強而有力之典範與形象，並於第一時間責由督察長許豐統至秀湖派出所頒贈破案茶，給有功員警獎勵打氣。



▲許督察長代表局長頒發破案茶

石光警 4 小時速破盜樹案，犯嫌見警驚呆手持毒

文、圖 / 新埔分局巡佐楊秀文

新埔分局石光派出所 107 年 11 月 21 日 12 時許，接獲民眾報案，聲稱所種植的相思樹遭竊，並表示有與竊嫌所駕駛之車輛交會。



▲劉嫌對於警方查緝之迅速表示驚訝

副所長楊秀文、警員林東昱獲報後，立即調閱被害人行車紀錄器及附近監視系統，追查竊嫌車號，並以車追人，立刻循線前往劉男住居處查訪，員警在外先大聲呼叫「阿良ㄟ！」，劉嫌聞聲出門探看，發現來訪者居然是警察！劉嫌當場驚呆愣住，手上還拿著正在冒煙的毒品吸食器，當場

遭警查獲，員警進一步在劉嫌住處起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6 包共計 20.4 公克（毛重）、吸食器（含玻璃球）1 組、吸管挖勺、數十包空分裝袋與電子磅秤 1 台等證物。

劉嫌供稱，因知道警方選舉期間工作忙碌，認為到偏遠的林間小道盜樹，趁機變賣小賺一筆，自以為神不知鬼不覺，經查前後總共賣出 10 餘公噸，獲利大約新臺幣 1 萬餘元，全案經警詢後依竊盜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



▲警方當場查獲毒品及相關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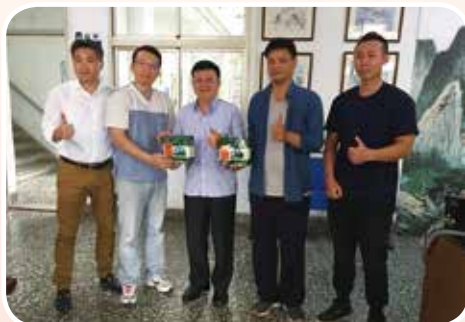
假檳榔攤之名販毒，橫山警擴大溯源宣戰

文、圖 / 橫山分局組長潘百才

橫山分局掃毒再傳捷報，日前因偵辦刑事案件，間接得知本縣橫山鄉中豐路上，有不肖檳榔攤業者掛羊頭賣狗肉，企圖以檳榔攤之名，私底下進行偷賣毒品安非他命不法牟利。

橫山分局得知此訊息後，動員轄區警力積極佈線，毒嫌犯罪手法均被警方掌握，並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動員警力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搜索票，前往橫山鄉中豐路一段檳榔攤，當場緝獲正在進行販賣毒品的現行犯馮○○，及欲購買毒品之藥腳宋○○，現場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1 小包毛重總計 10.51 公克，全案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偵辦。

副局長林志盛特別代表局長張榮興頒發破案茶，對於選舉過後，橫山分局仍秉持查緝煙毒、追根溯源不遺餘力之精神表示肯定與嘉許，這也是警方向毒品販賣不法集團最強而有力的宣戰。



▲ 林副局長頒發破案茶

新湖警積極偵辦刑案，局長親頒破案獎勵金鼓勵

文、圖 / 時任新湖分局副隊長李宗和

堅。在竹東鎮當場查獲涉案之劉姓犯嫌及同案莊姓少年，並於莊姓少年腰際起獲犯案之制式克拉克手槍 1 把、仿金牛座改造手槍 1 把。全案並依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殺人罪嫌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

局長張榮興得知新湖分局偵查隊偵破此案，於同 (12) 月 17 日在新湖分局分局長高德昌的陪同下，前往偵查隊頒發破案茶及工作慰勞金給此案有功同仁，感謝偵辦同仁在這段期間的辛勞，為維護本縣治安努力不懈，殊值鼓勵。



107 年 12 月 9 日本轄湖口鄉發生幫派分子持雙槍，當街朝被害人開槍射擊近 20 發，致使被害人身中 4 槍送醫急救。本局立即規劃掃黑威力掃蕩專案勤務，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新湖分局偵查隊及刑事警察局第 2 大隊第 1 隊等也組成專案小組，除積極查緝犯嫌外，並動員所屬警力針對轄內不良幫派、組織及其成員規劃進行專案掃蕩行動。

經本局專案小組調閱案發現場及鄰近鄉鎮上百支監視器進行分析過濾後，鎖定嫌犯藏匿於宜蘭縣某民宿及新竹縣竹東鎮；在同 (12) 月 14 日，專案小組人員 20 名，兵分二路實施攻





竹縣警長期偵蒐，攻破北臺大型電纜線收贓場！

文、圖 /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盧琮元

一年輕鬆獲利百餘萬元。

警方蒐證齊全後，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清晨兵分二路，對葉姓父子（父 56 年次、兒 83 年次）經營的廠房及住家進行搜索，不僅當場查獲未剝皮之台電電纜線 (TPC) 50 餘公斤，還有民間電機公司剛失竊之銅條 500 餘公斤，並成功攔截剛分裝成袋準備進行轉賣之裸銅線，重達 1,000 多公斤！正當警方盤查葉姓場主時，一輛深色自小客車突然進入回收場，看見大量警力全部瞪著他們看，頓時變呆若木雞，乖乖下車接受盤查，駕駛陳姓嫌犯為毒品通緝犯（男、66 年次）、乘客為葉姓嫌犯（女、68 年次），經調閱監視錄影器，葉姓女竊賊一早開門便與同夥抱著六箱重達 500 餘公斤的銅條贓物來賣，因為葉姓場主一時無法給他大量現金，葉姓女竊賊過一陣子再來拿取餘款，沒想到遇上警方，頓時哭笑不得。

局長張榮興特別警告竊嫌勿以身試法觸電玩命、另請資源回收廠勿收購來路不明銅線，亦呼籲民眾遇有可疑人、車進出偏遠地區盜取公共設施時，立即撥打 110 報案電話報警，防範民生竊盜案件發生。



▲業者提供剝皮機供竊嫌使用

邇來新竹縣各地之台灣電力公司電纜線有遭竊情形、造成當地居民生活用電不便，影響民生甚鉅，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共同組成專案小組，並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經過長期跟監埋伏，發現桃園市新屋區一處看似平凡的回收場，竟藏有北區最大的電纜線收贓場！專案人員長期蒐證，發現有數個電纜線集團在北臺灣一帶橫行，四處竊取電纜線再到此處銷贓，經營此廠的葉姓父子因收購價格較高，且提供剝皮機供竊嫌使用，生意日漸

蓬勃，最高一個月可銷售 30 餘噸的銅線，年售 150 餘噸，



▲警方現場查獲之贓證物



新科縣長楊文科關懷員警，慰問身故員警遺眷

文、圖 / 橫山分局組長潘百才

本局橫山分局故警員田俊明於放假時間，突感身體不適，因心肌梗塞送醫不治，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遽然離世。身後留下 2 子 1 女，最小幼女尚就讀高中，這段期間局長張榮興及橫山分局各級長官多次前往關懷遺眷，張局長表示，感謝新科縣長楊文科關懷警察同仁，及新竹縣警察之友會為保障員警執勤安全，特別為每位員警加保辦理意外險（含身故保險給付），在員警身故或意外發生時，能及時對員警家庭提供必要的生活協助。

新科楊縣長非常關切此事，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在本局副局長蕭欽杰、橫山分局分局長王文生及新竹縣警察之友會總幹事李錦復陪同下，親自慰問頒發壽險金額新臺幣 65 萬元整，由過世員警田俊明遺孀代為接受，場面哀戚感人。

由於故田警員有三兄弟均服務於本局，3 兄弟服務期間表現優異，經報載表揚而一時傳為美談。楊縣長除了褒揚田員於生前從事警察維護治安辛勞表示肯定，並指示警方要全力協助家屬辦理後續撫卹照顧事宜，讓家屬儘快走出傷痛。田妻於接受慰問金後感動不已，對新縣長及警友會持續給予的關懷與照顧表示感謝。

新科楊縣長同時感謝警友會為警察同仁加投保險，也特別關心警察同仁生活作息，目前正值季節更替氣候多變之際，提醒大家隨時注意身心狀況，尤其是警察工作相當辛勞繁重複雜，24 小時日以繼夜，更應重視心血管等健康檢查，以避免憾事發生。

竹縣警查獲五合一選舉幽靈人口歷年最多

文、圖 /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溫有志

107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9 日本局配合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率警、調同步執行偵辦幽靈人口專案，於竹北、竹東、新湖、新埔及橫山等 5 分局轄區，針對新竹縣疑虛偽設籍（幽靈人口）妨害投票案件擴大查辦，分別於新竹縣竹北市、寶山鄉、五峰鄉、新豐鄉、關西鎮、橫山鄉及芎林鄉等 7 鄉鎮市 11 村里，傳喚 4 名村里長候選人（代辦遷入者）及虛偽設籍幽靈人口計 25 案 100 人到案說明。

新竹縣檢、警、調偵查幽靈人口案，均已證實與選舉有關，部分候選人為求勝選，無所不用其極，遍佈鄉長、代表及村里長各階層候選人；手法包含設籍於廢墟、外籍配偶幫忙引進已取得本國籍的家人遷入投票及將無人居住之空屋重新油漆整理遷入掩人耳目，以逃避查察等手法。

其中五峰鄉某村民戶內有異常人口遷入 13 人，且該處係無人居住之廢墟，涉嫌虛設戶籍，意圖同時支持某鄉長候選人及鄉代表候選人。新豐鄉亦有外籍配偶將其已取得身分證明之兄弟姊妹共 7 人虛偽設籍，試圖影響選舉。另關西鎮亦有某戶原為空屋，某里長候選人為防檢警查察，遂將其刷漆整理後，連同本人共 8 人遷入，但並未居住。

此次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選情異常激烈，為了讓這次的選舉能平和順利及維護公平性，新竹縣檢、警、調針對影響選舉結果甚鉅的虛偽設籍案件，全力執行專案防堵。檢察官除釐清以上虛遷戶籍而有妨害投票正確之始末，並勸諭當事人若因選舉虛遷戶籍並經列入選舉人名冊而取得投票權者，將成立妨害投票正確罪，縱未前往投票，仍成立未遂犯等意旨，檢察官並製作「宣導資料」請警方於通知及傳喚一併發送。

局長張榮興呼籲，意圖支持某特定候選人當選而虛設戶籍，並編列入選舉人名冊後即已觸犯刑法妨害投票未遂罪，若復於投票日前往投票，即為妨害投票既遂罪，最重可判處 5 年有期徒刑，請民眾切勿以身試法。

選舉賄選
人人有責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制暴經驗分享

文、圖 / 竹東分局巡官林右旻



▲實施反賄選宣導

警察機關的重要任務。

為因應新竹縣 107 年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到來，本局以「公正、品質、效率」之查賄三準則及「徹查樁腳脈絡，全力向上溯源」之工作目標，全力杜絕賄選和暴力行為介入選舉，讓反賄選的觀念深耕鄰里。

以往由於民眾對於選舉投票權利的觀念不清或礙於人情世故，時有賄選情形發生，但近年在法治觀念提升，檢方及司法機關戮力投入反賄選宣導、查緝與法律制度的改變，賄選狀況已有顯著改善。本局在選舉前倒數六個月即透過治安座談會、警察廣播電臺、電子新聞媒體及網路社團臉書等各式各樣方法，積極向民眾宣導反賄選觀念，勇於撥打檢舉賄選專線，以具體行動共同守護台灣民主，創造光明未來。

然而即使有了種種防患未然的作為，由於選舉競爭的本質，仍有若干心存僥倖，冀望透過不當的賄選手段獲得當選。竹東分局從選前 6 個月就成立情資研析專案小組，佈線蒐集情報，建立「賄選黑名單」，以有效積極防處及偵查方法，主動蒐報賄選情資，全面查察有無賄選情事。

107 年 9 月 12 日，竹東分局與友軍單位兵分三路查獲新竹縣今年第一宗買票賄選案，在檢察官指揮之下與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新湖分局及新竹縣調查站專案人員共同偵辦，得知北埔鄉村長及鄉代表參選人在 107 年 6 月至 8 月間，疑似共同以價值新臺幣（以下同）800 至

1,000 元之茶葉禮盒，行賄具有投票權之數名村民尋求支持，兩人分別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及 20 萬元交保，兩人心存僥倖之心，然卻栽在檢、警、調手中。

為端正選風，竹東分局馬不停蹄，為突破候選人日趨複雜的賄選手法，竹東分局精進「地雷」布署策略，提高查賄效能，深入每一村里布署地雷，並利用耳語戰術，廣泛收集各方賄選消息，在檢察官指揮之下，與刑事警察大隊、新竹縣調查站破獲大型賄選案，竹東鎮某鎮長候選人涉嫌透過里長和樁腳，以每人 3 萬元向鎮內 15 名里長綁樁，檢方向法官聲請羈押羅，候選人在羈押庭中坦承賄選，法官裁定以 70 萬元交保，里長和樁腳分別以 15 萬交保，涉及 300 名涉案的證人和被告，檢警也陸續進行傳喚，本案係歷年罕見的金字塔型大型賄選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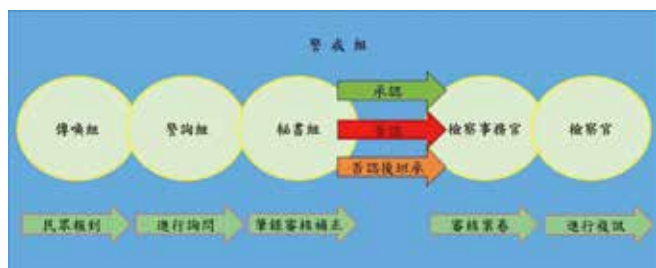
大型賄選案件因涉及百名證人及被告，因案件必須在 3 日內共傳喚多達 275 名當事人，無法按照往常經驗執行案件，當事人年紀都偏高，必須儘速執行以免高齡當事人心理及生理無法負荷，故竹東分局建立一套標準作業流程，以利勤務同仁快速進入狀況及場面能夠維持穩定。

在標準作業程序中，規劃秘書組、警戒組、傳喚組及警詢組四方面作業，秘書組負責整體流程掌控、審核筆錄及後勤補給、警戒組負責現場人員警戒、傳喚組負責將人傳喚到案，警詢組則係突破當事人心防並製作筆錄。

為增加到案率，由熟識當地居民之分駐（派出）所員警將當事人傳喚到場，為使警詢組能順利



▲初詢審核



▲ 作業流程表

消化被告及證人，以適宜的速度將民眾傳喚到案，並由秘書組視現場狀況調節速度以避免現場混亂，並設立報到區，當事人至報到區報到後由秘書組彙整相關資料，並交由對應之警詢組進行詢問，如警詢組警力已無法負荷進行詢問，則將其帶往休息區先行休息。為使流程順暢，警詢組負責相對應之傳喚組之當事人進行詢問，詢問完畢後由初步審核區審核筆錄是否完善。

為避免警詢筆錄不完善，補件會造成更多時間浪費，指派秘書組初詢審核人員進行警詢筆錄之審核，如筆錄無誤則交由複詢聯絡人員再次確認後交檢察事務官確認，並將當事人帶至民眾休息區複詢。

在詢問策略上，因當事人如一開始否認收賄情事，交由檢察官複訊將耗時突破，拖慢流程，因此由承認受賄之當事人先行前往複訊，由貼紙區分坦承（綠色）、否認（紅色）或是否認後坦承（橘色），以確保程序流暢。

警詢筆錄經審核無誤後由交檢察事務官審核分類，如警詢筆錄有需補充及加強部分，則與複詢聯絡人員與警詢組聯繫加強，檢察事務官確認無誤後即交由檢察官進行複訊。

本次偵辦大型賄選案件後勤補給部分，由於人數眾多且年齡層偏高，後勤補給部分相當重要，老人家身體狀況較多，容易有血糖不足及心臟問題

皆需要特別注意。在動線安排部分，於每個流程的往返均須有警員戒護，因老年人



▲ 蔡部長（前 1）慰問執勤同仁

行動不方便，需要有人專門協助攙扶以免發生意外。在現場控制部分，因人數較多導致在場等候時間拉長，民眾情緒會有不耐情形，須注意安撫以避免發生糾紛。

本次查察金字塔型賄選案，係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數名檢察官共同組成，指揮竹東分局及友軍單位執行，竹東分局將本案執行流程製成標準作業程序，以期往後遇有是類案件能更快上手，竹東分局亦全力執行查察賄選防制暴力，有效淨化選風、擴大凝聚查賄能量、及提升全民反賄反暴力之共識。

由於竹東鎮兩名鎮長候選人同時涉賄，且涉案規模歷年來罕見，短短 6 日傳喚相關證人與被告，人數高達近千人次，107 年 11 月 18 日法務部部長蔡清洋，更親自南下到竹東分局慰勞辦案團隊，部長一一對同仁表達慰勤之意。

本次查賄過程中，檢警調共同合作，在研判賄選情資後，即以最快速的方法分派任務，立即行動、快速打擊，才能在第一時間溯源發展，由下往上查緝，也因此犧牲許多同仁的休假、睡眠及陪伴家人的時間，加上選舉期間繁重的勤務內容，政見發表會安全維護、護票勤務、偵辦黑函、毀損競選布條案件等，警方一肩扛起，在有限的警力、資源之下守護臺灣民主的價值，鍥而不捨的辦案精神，以及反賄選斷黑金的崇高理想值得肯定。

查賄期間，不管面臨什麼艱難險阻，警方責無旁貸，一定要把查賄責任一肩扛起，才能打造乾淨廉潔的選舉環境。因為少了你我的努力，查賄工作終將寸步難行，一事無成。希望透過我們對於澄清選風信念及目標的持續堅持，終有一天臺灣的選舉不會再有滿天飛舞夾帶小禮物的宣傳單，不要再有假藉各種名義變相發放的民生用品，更不會有暗地裡偷偷摸摸穿門過戶發放走路工的樁腳；只有用人格特質、理念政見來吸引選票的候選人以及理性抉擇的高水準選民。到那個時候，我們將可以很驕傲地自誇，經由我們全體警方的奉獻與付出，臺灣的民主法治又更上一層樓了。

使用警械正當防衛之爭點—有罪與無罪之間

案例一：

民國 103 年 2 月 16 日，警員葉○在一家資源回收場發現有竊盜前科的通緝犯羅○○正在變賣贓物，葉○上前攔阻要查驗羅嫌的身分，羅嫌卻企圖開車逃逸。葉員為阻止羅嫌倒車，抓住駕駛座車門並對空鳴槍示警，但羅嫌不予理會繼續倒車，葉員便朝他的腿部連開 3 槍。羅嫌於腿部中彈後仍繼續開車逃逸，後車子失控衝入路邊稻田中，羅嫌失血過多，送醫後宣告不治。葉員因系爭案件犯業務過失致死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及國家賠償新臺幣 150 萬元確定。

案例二：



▲ 102 年 8 月臺北市西門町鬧區發生男子拒捕，遭警員射擊 2 槍致死

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警員張○義至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處理路倒民眾勤務，因聽聞警員黃○○車上鳴放之警報器聲響，追捕嫌犯黎○○。黎嫌原駕車沿中華路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中華路右轉駛上人行道，黎嫌駕車撞擊人行道之石製阻車擋而無法前進，後張員追及站立在黎嫌車前持警槍指向黎嫌車輛，大聲喝令「停車、下車」，其後持槍朝黎嫌所駕駛車輛射擊兩槍等情，其中 1 槍彈頭貫穿車輛副駕駛座前擋風玻璃，射入黎嫌體內，致使右腹部流血不止，致黎嫌產生出血性休克死亡。本案法院認為被告用槍時機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相關規範，確有使用警用配槍之急迫需要，並已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無逾越

文 / 法制科警務員鄭陽錫

必要程度，是被告客觀上並無違反注意義務，主觀上亦已盡其注意之能事，難認有何過失可言，認定被告無罪。

以上兩案，遭員警使用警械擊斃之嫌犯，均為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使用槍械之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之對象。且按當時情況急迫，當事人行為亦有生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身體安全危害之情狀發生。同為警察為了追捕嫌犯或通緝犯，使用警械之案例。何以同為警察執法使用槍械，卻有不同的判決？

案例判決理由

案例一：

案例一，法院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判處警員槍擊拒捕通緝犯有罪部分，按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非字第 88 號刑事判決與其歷審裁判（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901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87 號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矚訴字第 19 號等刑事判決）觀之，歷審法官對於事實認定見解並無歧異，法律效果見解亦相對一致，甚連最高法院在三審判決中，亦僅簡單析論直接駁回檢察總長所提非常上訴，作出維持原判決意見的非常上訴判決，使本案成為警察違法使用警械之指標性有罪判決案例，其主要判決有罪理由為：

- 1、被告未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
- 2、被害人倒車拒捕行為未危及被告安全，並無實際危害發生，被告誤想防衛使用槍械。
- 3、被害人倒車拒捕過程中，被告使用警械，可選擇朝被害人車輛輪胎或其餘車身射擊，被告朝腿部開槍，並非當下侵害最小的手段，難謂無逾越比例原則之最小侵害性。
- 4、被告使用警械之目的在制止被害人脫逃

行為，相較於射擊被害人身體，嚴重侵害被害人生命法益，與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侵害法益難以相當，違反利益相當原則。

案例二：

法院對檢察官起訴被告業務過失致死案，以被告用槍時機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相關規範，確有使用警用配槍之急迫需要，並已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無逾越必要之程度，判決被告無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關張○義 106 年度訴字第 462 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新聞稿參照）理由為：

- 1、檢察官所舉證據，尚無從確認被告係在起訴書所指被害人欲倒車駛離現場時，朝該往後行進中之車輛射擊。
- 2、被告客觀上並無違反注意義務，主觀上亦已盡其注意之能事，自難認有何過失可言，且符合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

案例檢討分析

一、法律適用對與司法實務之見解

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4、5 款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第 3 款）；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第 4 款）；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第 5 款）。本條例第 6、9 條亦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合理使用警械）及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第 9 條）。



按過去司法與警察實務，有關警刀槍械之使用，案例一，被害人因竊盜案件遭通緝，為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之 1 所規定依法應逮捕之人。被告辯護略以：依案發當時情況急迫，被害人拒捕逃離且有倒車衝撞被告之嫌，被告因此認為僅有開槍才能達成逮捕通緝犯之任務，符合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屬依法令之行為，又射擊部分為腿部非屬人體致命之部位，縱因最後結果被害人因大腿血管破裂導致大量失血，致生出血性休克死亡，惟仍因被害人服用引甲基安非他命，而生不可能發生死亡之結果，非被告所能預見。本案被告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規定，於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時及於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等遭受危害之事實下使用槍械，屬依法令之行為，並符合正當防衛之情形，且無防衛過當可言。以上被告辯護主張，就實務言，任何員警於相同情況下都不可避免會發生相同行為，而為相同判斷與處置。

以上辯護理由與實務見解與案例二判決理由見解一致，即被告見被害人撞倒警用機車而上前追捕，認被害人為拒捕、脫逃之人，且恐涉及毀損公物罪嫌，而為追捕之行為。從被告角度觀之，被害人被迫呼為犯罪人，為刑訴訟訴訟法第 88 條第 2、3 項規定之準現行犯，已涉嫌刑事犯罪，就警察職務之行使，應當以「刑事犯罪調查」視之，藉以判斷警械使用之種類及必要程度。即從被告行為當時，乃執行刑事犯罪調查職務，被害人屬準現行犯，且有拒捕情事，復駕車在人行道上疾駛，對往來用路民眾造成生命、身體危險，所生危害甚為嚴重，被告為使被害人車輛能頓時停車或減速，情況急迫，其選擇使用隨身之警用配槍，屬阻嚇力強大，極具殺傷力、破壞力之警械，當下已無更適合之警械可資替代，確有急迫需要，自得合理使用警用配槍。

二、行政危害防止與刑事犯行追緝法令適用不同

案例一中，歷審法官均認為本案被告誤認用槍時機及手段，而為有罪之判決。法官以

為，被害人拒捕，不聽對空鳴槍之警告仍極力脫逃，於此急迫情形下，被告雖得依警察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使用槍械，且使用槍械可能有效達成逮捕被害人之目的，惟當事人並未持械，也未對被告施以任何攻擊之行為，被告實際上未受到任何立即之危害。業如前述，欲執行逮捕，本應斟酌情形使用不致危及人命之追捕方式達成，衡以被害人倒車拒捕之過程中，被告始終站立於被害人車輛之駕駛座車門旁，距離甚近之情形，則被告原可選擇避開汽車，再迅速透過巡邏警網圍捕，或趁周遭無波及他人之危險而可持槍朝被害人車輛之輪胎射擊，以阻止被害人駕車逃離，並非有立即對人身射擊之必要。法官復以為，被告因積極執行職務以求「行政目的」之達成，其出發點固無不當，然其未選擇對被害人侵害最小之方式，即率而對人下肢連開 3 槍，用槍之方式逾越必要程度，致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與侵害之法益輕重失衡，是以被告使用槍械之行為未合乎警察使用條例第 6 條規定，不為法律所容許，不得以依法令行為主張阻卻其違法性(本案判決內容參照)。至於案例二，被害人被迫呼為犯罪人，為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3 項規定之準現行犯，已涉嫌刑事犯罪，就警察職務之行使，應當以「刑事犯罪調查」視之，藉以判斷警械使用之種類及必要程度。因此本案被告為「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依警察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使用槍械以有效達成逮捕犯嫌之目的，為依法令之行為而有刑法上阻卻違法之適用。

比較二判決內容，案例一法官明確指明，被告逮捕通緝犯之行為是屬於「行政目的」之行政警察任務，致使本案警察逮捕人犯之行為抽離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協助偵查犯罪與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之司法警察官職權，從而認定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制止嫌犯脫逃之警察強制手段為行政手段，應嚴格遵守警械使用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

要程序。」「比例原則」之制約，包括「適合性原則」，即使用槍械必須基於急迫需要，且能有效達成行政目的；「必要性原則」，即依當時情況，必須沒有其他侵害法益較小之方式時，始得使用槍械，並非警察人員為逮捕拒捕或脫逃現行犯即得毫無限制使用槍械，且縱有使用之需要，仍應選擇侵害人民最小之方式為之；「利益相當原則」，即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必須與不得不侵害之法益輕重相當。相較案例二，法官就逮捕犯罪嫌疑人整警察職務行使，以「刑事犯罪調查」視之，造成兩案被告雖同樣依警察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使用槍械遂行制止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之目的，因法官認事用法不同，致使罪責認定上，有公法上嚴格比例原則與刑事法違法阻卻法理判斷與適用之不同。

三、依法令之行為與正當防衛之違法阻卻理由不同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刑法第 21 條)，為法秩序一致性的阻卻違法事由。本文案例行為客體，不論案例一之通緝犯或為案例二中被迫呼為犯罪人之準現行犯，均為刑事訴訟法所規定得逕行逮捕之犯罪嫌疑人(刑訴法第 87 條、88 條第 1 項)。警察人員為有偵查權限之人，其依法逮捕嫌犯遭受抗拒之情形時，為達到拘束自由之目的，行為人得在必要範圍內使用強制力(刑訴法第 90 條)，至於因



▲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於 105 年正式上路

使用強制力實施拘提或逮捕導致受逮捕人某種程度之附隨傷害，學者林鈺雄則認為仍得同時主張本項阻卻違法事由。又一般通說與實務見解，警察人員對刑事訴訟法第 87、88 條規定，應逮捕、拘禁之人實施拘提或逮捕（刑訴法第 92 條），相對人拒捕、脫逃，而發生有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或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使用警械，均為依法令之行為。此為案例二，法官認為逮捕現行犯之行為及因逮捕過程中所造成附件傷害，屬依法令之行為之該當，而為無罪判決之所依。

至於正常防衛主張，刑法第 23 條規定：「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力之行為，不罰。」，主要基於保護原則與維護法秩序原則而來，本質上為「以正對不正」的權利行使行為。就結構而言，正常防衛係由防衛情狀以及防衛行為兩者組成。防衛情狀乃指現行之不法侵害；防衛行為則指客觀必要、非屬權利濫用且在防衛意思下所為的防衛。侵害或攻擊必須迫在眼前，業已進行或正在持續者，始為現在之侵害，方得主張正常防衛。但是否正在進行中，須就防衛行為當時的客觀情狀而判斷，並不取決於行為人主觀的認知，若行為人誤以為侵害正在進行中，則會產生行為人主觀不一致的誤想防衛問題，應依錯誤理論解決。

案例一，法官對於被害人倒車拒捕行為，以案發現場有建築物及雜物堆砌，被害人僅得以倒車方式退至後方聯絡道路上，始能逃離，認為被害人之倒車拒捕行為，對被告實際上未生生命、身體之不法侵害，亦即事實上，當時尚無現在不法侵害之情事存在，被告無從以「正當防衛」可以對被害人身體開槍射擊，而有「誤想防衛」之情形。誤想防衛於學說上

因公涉訴輔助申請流程圖



又稱「容許構成要件錯誤」情形，即事實上本無阻卻違法事由存在，而誤信為有此事由之存在，屬欠缺正當防衛要件之現在不法侵害，故不能阻卻違法，致其法律效果，以行為人具構成要件故意，因欠缺罪責故意及行為人之錯誤（錯覺）係出於注意上之瑕疵，難認有犯罪之故意而成立過失罪責，論以過失犯（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第 3895 號判決參照）。又以被告為警察人員，持警槍執行查緝犯罪任務，為日常業務之一部，係從事業務之人，本案被告執行業務，因過失致被害人死亡，故判處業務過失致死罪。

因正常防衛之概念，必須具備刑法上之行為品質，屬由人的意思表示所支配或所能支配之行為。案例一，歷審法院見解，關於警察是否得以使用槍械做為防衛手段，即是否存在侵害法益之判斷，均採事後 (ex post) 觀點確認，而不採警察執法對違法判斷之事前 (ex ante) 觀點。使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之行為，再被課以對由於正當防衛權利濫用禁止與緊急避難利益權衡之責任判斷，由於兩種基準的要求程序與審查密度有高低寬嚴之區別，是以上有罪判決意旨，實已造成警察執法上的嚴重困擾。

問題與現實觀點

由於本局在 106 年 8 月 31 日亦曾發生員警處理失聯外籍勞工涉犯刑事案件，處理過中員警同樣使用槍械，於 12 秒內連開 9 槍致該外籍勞工死亡結果。本文案例的檢討分析，殊值參考借鑑：

- 一、案件的判決結果，除事實發生的證據認定外，決定於法官認事用法及個人心證所形成的判斷餘地有關。特別是在警察人員執行任務時身分的認定，決定警察職務行為究竟為依法令行為或正當防衛之適用。
- 二、司法鐘擺因大環境關係，決定人權保障的方向。當治安失靈時，社會輿論支持警察大膽合法使用槍械。反之，警察使用槍械，受公法上之恣意禁止原則與嚴格比例原則的限制。
- 三、媒體報導與渲染，使檢察官與法官於司法行政的考量，同樣飽受政治、社會與輿論因素的影響，適法與判決結果朝人權保障的方向偏移。
- 四、使用槍械致人傷亡判決結果，受背景事實影響而不同。例如案件類別及民事和解是否達成有關，特別是民事和解，對於行為人爭取刑事緩刑與易科罰金的機會有重要性。
- 五、有關檢察官有罪起訴與法官判決無罪的壓力，因受輿論、民事賠償壓力的影響，必需要有力的新事證與證人支持。

做你的後盾 不再獨自面對困難

警察同仁在外執勤，危險可能隨時發生，突發的狀況，毫秒的判斷，都可能面對後續訴訟的壓力，「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要做同仁的後盾，面對訴訟不再孤單。



最後吾人以為，警察職司治安維護與打擊犯罪。依法治國原則，警察職權之屬性，有屬警察職權行使法對危害防止，有屬刑事訴訟法之刑事追訴，亦有兼而有之的集會遊行法等。進一步言，警察行使職權的當下，常處於危害防止與犯罪抗制的判斷與適用的模糊地帶。本文列示的兩則案例中，案件發生的情狀以及員警使用槍械的行為，事實背景雖盡雷同，但判決結果迥然不同。原因在於法官對於警察行使職權的目的，視為危害防止之行政目的亦或犯行追緝之司法作為，屬行政法與刑事訴訟法適用法域之判斷。職是，關於以上槍械使用合法性之當否，重點在於是否符合法定職權、法律授權、當前危害與比例原則等四項要求。

本文法官就兩案例判決爭點，圍繞於警察人員「依職權使用槍械的責任義務」以及「應採取對嫌犯較小侵害方式緝捕」比例原則適用之注意，作為判決警察於職權行使時有責性之該當。判決觀點，也從員警有無違反注意義務開始分析，檢視使用槍械行為的過程中，有無善盡注意義務之內容，以及警察作用於使用警械程時，是否正確用槍以及有無採取最小侵害方式，予以定性。爰此，關於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致人傷亡有責判斷，司法實務以員警如有能力做到前揭二項義務內容，即有預見可能性，如不作為，法官自然認為有違法及逾越比例原則之判斷。因此，警察人員於警械之使用，仍需熟稔警械使用條例之相關規定及其使用後的法律效果，如遇應使用槍械時機，方能合乎警械用條例比例原則及注意事項，使能不逾越必要之程度而生違法之爭議。

參考文獻

一、判決書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囑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
-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901 號刑事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87 號刑事判決
-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非字第 88 號刑事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1 號民事裁定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16 號行政裁定
-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45 號行政裁定
-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825 號民事裁定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62 號刑事判決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關被告張景義 106 年度訴字第 462 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新聞稿，107.01.09。
-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42 號刑事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國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二、學術論文

- 陳英添，論警察危害防止與刑事追訴的分與合，政大法學評論，第 151 期，2017 年 12 月。
- 許恒達，員警槍擊拒捕通緝犯的正當防衛爭議，月旦法學，第 276 期，2018 年 5 月，22-41 頁。

三、專書

- 李震山，警察任務法，正典文化，2002 年 10 月，一版，167-243 頁。
- 李震山，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2016 年 10 月，四版，33-62 頁、325-356 頁。
- 梁添盛，警察法專題研究（二），自版，2006 年 8 月，初版，10-14 頁、255-270 頁。

淺談警察組織家長式領導與部屬效能

文、圖 / 督察科督察員施華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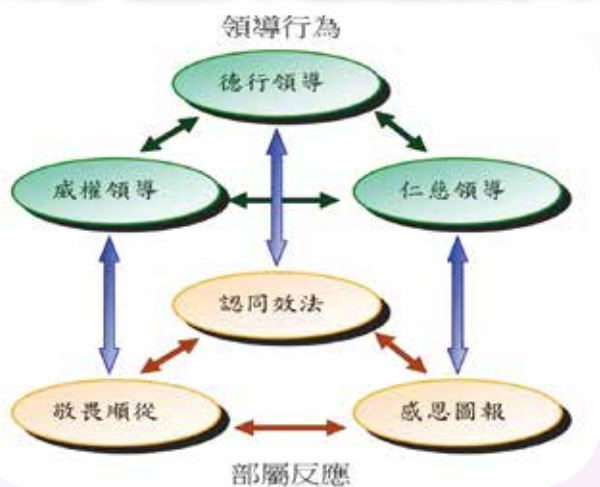
格，亦能以身作則，樹立公私分明的典範，藉以強化部屬對警察組織的認同感，員警必然能夠會有良好的績效表現，進而提升效能。

家長式領導源自於我華人文化的概念，分為仁慈領導、威權領導及德行領導，從以往各界學者歷史的相關研究及歷史文獻中可以發現，當東、西方的文化之間的差異很大時，領導方式和趨向會有所不同，在 1980 年以後，陸續有學者發現：領導和文化有著不可分離的關聯性，隨著不同的文化差異，領導的內涵、方式、風格及效能，便會展現出不同的風貌，兩者間產生的組織行為不但可能會有所相異，即便在彼此相似的組織行為上，所獲得組織上的效能亦會差距甚遠，領導及管理必須是要依照文化間特殊差異性有所結合，才可發揮最大作用和效能。

家長式領導對部屬效能，從個人層次與組織層次皆會有顯著影響，且影響方向大多一致，在警察組織重視紀律、人權、法治及為民服務的要求下，有著如同華人家庭中家長般的領導風格，盡心照顧所屬的每個成員（仁慈領導）與警察領導中講求階級領導，有著如同父親般的權威（威權領導）及領導者擁有更高的德行與操守的領導風格（德行領導），警察組織中領導者藉由家長式領導指引組織的方向，凝聚員警們的向心力，透過部屬知覺組織支持，強化員警心理擁有感，影響警察組織內成員間，對所屬組織的認同和其他具有正向的認知及行為，進而提升員警工作績效與目標達成，並對於所屬組織產生認同和承諾。



▲ 作者施華煒（右）



國家的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二者之間雖然是息息相關，惟政府、社會、家庭及國民教育亦是環環相扣，並非警察人員能全然承擔的，但因民眾望治心切，大多將責任加諸於警察人員身上，所以警察人員仍多為國人所殷望。然而警政執行品質、成效良莠，第一線執勤員警往往是最具成敗的一環，所以警察組織領導者的當務之急，就是如何與時俱進及提升警察工作效能。

領導者必須擁有影響組織及成員的能力，並能夠經由專業上的技巧，將其賦予組織內每一個成員，而領導者引領成員完成組織共同的目標，過程中的影響力就是「領導」。由於現今社會變遷、資訊傳播發達，員警對警察工作之認知及態度已與過往有顯著不同，過往階級威權領導，早已不符現今潮流。然而警察工作與任務之特殊性，又有別於其他行業，其工作性質亦不適合完全放棄威權領導模式，組織成員如何能有積極的工作投入，並能夠主動付出更多的貢獻與認同，儼然已成為警察組織領導工作必要趨勢和重點。

因此領導者要採用何種領導方式來帶領部屬方能提升效能，即為警察組織中領導者首須面對的首要工作。本文係藉由仁慈、德行及威權兼具之家長式領導，讓組織成員能感受到組織對部屬的支持及如同對待家人般的關懷。如此，領導者不僅能建立威嚴和權力的領導風

交通安全教育 - 全民參與機制

文、圖 / 交通警察隊組長鄒顯威

科技日新月異，交通環境的改善及更新，雖然提昇人類生活便利性及機動性，交通事故依然層出不窮；尤其車輛性能逐漸提升後，對駕駛人的保障較為齊全，然在機車、慢車及行人部分，卻往往因缺乏足夠保護，成為道路交通事故中，傷亡情形較為嚴重之一方；交通事故的發生，輕則造成精神、時間以及財物損失，重則造成人員的傷亡，其連帶車禍被害者的生命及金錢損失更是無法估計，間接造成家庭陷入經濟、生活危機。

為深植一般民眾交通安全觀念，積極推動相關作為如下：

一、創建學童模擬機車考照場，落實扎根教育

配合交通部宣導計畫，規劃交通安全宣導園地，並編排一系列機車考照模擬流程，包含簡易交通規則講習、交安宣導影片觀賞、道路標誌標線認識及電動車模擬路考測驗。提供家長或學校團體報名參加，讓遵守交通規則之觀念深植學童心中。

二、深入地方，加強宣導

主動深入轄內各級學校、機關、團體，並利用各項勤務活動及社區治安會議、守望相助會報、里民大會等民眾聚會場合，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三、橫向配合，效果加倍

配合新竹縣政府各機關等單位，利用各式集會或活動期間，張貼交安標語及發放宣導紀念品。

故交通事故的發生，不論輕微或嚴重者，均會嚴重影響家庭經濟，衝擊社會國家，其負面影響更是無法估計。警察雖推動道路交通事故防制不遺餘力，但仍須將更多交通安全概念傳達民眾知悉；全民參與交通安全教育，車輛肇事零事故，是交通安全終極目標，過去以提高勤務密度，落實嚴格違規取締，期降低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



▲竹北市 2018 烏魚文化節嘉年華現場民眾踴躍參與宣導活動



新竹縣新報到員警 120 人，創歷年之最！

文、圖 / 訓練科警務員張嘉強

本局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報到警大、警專畢業及統調新進人員共 120 人 (含警大畢業 12 人、警專畢業 98 人、特考班結訓 3 人及統調 7 人)，創下歷年來新竹縣新進員警最多紀錄，局長張榮興也對新進員警有非常高的期許，期望他們能為新竹縣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新進人員報到時，現場除提供精美茶食，張局長也親自主持並很熱情地歡迎新進員警，首先提到新竹縣是一個宜居純樸的好地方，同時也是人口逐年增加，居民豐衣足食的智慧城市，並介紹 107 年 6 月 1 日新成立的新湖分局與各分局轄區特性及優良的風土民情，工作之餘也能適度走訪，並勉勵大家能秉持「新鮮人」學習的精神，勤走轄區，並以熱忱的心推動各項警政工作。

「這群新鮮人」報到時適逢最繁忙的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由於仍在實務訓練期間，無法立即擔負選舉勤務，張局長也跟大家介紹目前警察工作重點為候選人個人、住居所、競選總部安全維護警衛勤務、查察賄選及

防制暴力、投開票日安全維護等，也請資深警察同仁實際帶領他們擔服選舉勤務，並貼心地請本局所轄的五個

分局，安排選舉治安維護等相關勤務課程，指示選舉期間實際執行勤務需由資深員警及內勤幹部帶領，不會讓他們站在第一線，並確保有充分學習的空間。

張局長同時要求幹部確實落實經驗傳承，針對值班、備勤等標準作業流程確實傳輸正確觀念，並指導駕駛安全與使用新槍安全，要求各級主管主動提供關懷協助，遇有狀況立即反應，最後也期勉新進員警能秉持從警初衷，熱忱地為民服務，針對「治安、交通、為民服務」三大重點工作能虛心學習，並培養警察專業能力與法律知識，潔身自愛，嚴守風紀勿涉足不正當場所，本局是個團隊氣氛良好，能充分學習好地方，期許大家有很好的收穫及傑出的表現。

張局長同時也安排督察長許豐統、交通警察隊隊長廖肇國及刑警大隊副大隊長張蒼宏等重要幹部，再次提醒執勤時注意自身安全，受理報案能有同理心，與同事間和睦相處，並詳細研讀相關警察工作法律規定，確保正當法律程序，提醒新進員警確實保護自身權益與安全，並對警察勤務工作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張局長親自主持並歡迎新進員警



▲新進同仁選填分發志願

與實務接軌，本局辦理新進員警加強訓練班！

文、圖 / 訓練科警務員張嘉強



▲訓練科呂科長講授用槍觀念及執勤技巧

107年10月19日共有113名警大、警專甫畢業員警到本局服務，迅速補足本縣長期短缺的警力，局長張榮興對這群「新鮮人」有非常高的期許，讚許大家能分發到新竹縣這片好山、好水、空氣新鮮、人情味濃厚的幸福城市服務，是一件很幸運的事；張局長也特別強調，剛畢業的新生具有極佳的可塑性，可望培養成優秀的警察菁英，特別請訓練科妥善規劃訓練課程強化實務能力，訓練課程內容安排豐富，除包含家暴案件及性侵害案件課程外，也包含PPQ M2槍枝加強訓練(含安全清槍程序、故障排除、實彈應用射擊、近迫快速拔槍射擊、左右橫移射擊)及組合訓練(含汽、機車人車盤查及搜身加銬)，並著重員警查簽巡邏簽章表時，警覺性實境演練等相關訓練課程，內容充實也符合現代警察實務需要。本項課程由訓練科科長呂虎綜理規劃，技術教官師資群全力

配合，指導新進警察有關執勤應用戰技與臨場反應經驗分享，讓大家執行勤務時能確保「執勤安全、當事人安全、案件安全」等三安要領。

本次加強訓練班於107年11月29、30日、12月4、5日辦理，課程中介紹由內政部警政署最新配發的PPQ M2槍枝，並提醒注意清槍、用槍安全及加強執勤安全觀念，清槍時掌握「卸、固、觀、釋、壓」五步口訣，尤其是「卸」字最為重要，經統計107年共發生26件槍枝誤擊案件，其中25件皆是未卸彈匣所致，尤其剛畢業的同仁對PPQ M2槍枝並不熟悉，所以藉由本次訓練，加強槍枝操作熟悉度，減少誤擊走火事故發生；另外，呂科長以30餘年警察工作經驗，舉例分享執勤安全的重要性，提醒新進人員盤查人車時，需與同事保持默契，互相配合及支援，並以最近發生數起員警執勤時遭受攻擊新聞事件為例，提醒大家執勤時務必注意自身安全。



▲技術教官指導汽、機車盤查及搜身加銬



▲實際操作PPQ槍枝射擊

此外，本項課程還包括PPQ M2槍枝射擊、綜合逮捕術、組合警力及靜坐架離等項目，也請本局技術總教官游漢彬講授用槍時機，技術教官群講授操作射擊技巧、綜合逮捕術、組合警力與靜坐架離等實用警察技能；另外，並至戶外實際操作汽、機車盤查及搜身加銬，藉由不斷的練習讓大家熟悉警察應用技能，並在遇到嫌犯時能駕輕就熟的使用出來，確保人犯及員警自身安全。

雙十國慶波麗士與民同歡

文、圖 / 公共關係科科長陳永崑

107 年 10 月 10 日清晨，在新竹縣政府前廣場舉行國慶升旗典禮，一早各界團體及鄉親就湧入整個廣場，滿滿的人潮，天氣也很涼爽，溫暖的晨光也配合大人及小孩們興奮的心，在國旗緩緩上升後，把會場氛圍帶入最高點。

這是邱前縣長任內最後一次主持國慶升旗典禮，他勉勵縣政府團隊要有始有終，對於縣政仍要心存使命感，勇於負責，持續創造美好未來。

局長張榮興也期許警察同仁要持續守護新竹縣治安，創造幸福宜居的城市，本局同仁和鄉親永遠站在一起！



學童參訪警局，溫馨卡片謝謝警察

文、圖 / 公共關係科巡官朱堉菱

獻致謝。

一張張卡片裡寫下孩子們最真誠的感謝，雖然寫的中文與注音符號穿插呈現，使用的詞彙也不豐富，但完全無礙於孩子們樸實簡單地透過一字一句、一筆一劃直接傳達出的滿滿謝意。

張局長看到孩子們的卡片表示，對於孩子們精心準備小卡片的心意十分感動，帶給了本局全體同仁最直接的支持鼓勵，更加激勵了工作士氣，更表示收下了孩子們的這份鼓勵，本局將更加努力，同時也希望能讓全體警察同仁均能同步感受到這份溫暖，在未來能得到社會大眾更多的支持與肯定。



聖誕節前夕，新竹縣光明國小二年級 260 名師生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上午來

到本局參訪，局長張榮興特別歡迎這群約莫 10 分鐘步行距離的「Q 萌鄰居」們到來。本局精心準備豐富的參訪行程，包含保安警察隊「警用裝備解說及體驗」、交通警察隊「交通安全宣導及大型重機合影」及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工作內容概要介紹」等宣導及體驗課程，利用 2 小時的時間，讓孩子們對於警察工作內容、執勤方式、應勤裝備等有初步認識，內容淺顯易懂並結合有獎徵答，帶動學習氣氛並加深印象，同時展現警方威嚴執法下親民的一面。

其中，光明國小每個班級事前更特別準備了小卡片給孩子們填寫，利用文字、繪圖等方式，向心目中的「無名英雄」警察叔叔、阿姨們為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默默為社會犧牲奉



企業回饋鄉里，捐贈鎮癢消炎液

文 / 公共關係科巡官朱堉菱、圖 / 鑑識科

老家在新竹縣關西鎮的懷得國際有限公司范董事長育俊，不僅致力於企業經營，回饋社會更是不遺餘力，因有感於警察同仁必須在戶外長時間的執勤，肌肉痠痛、蚊蟲叮咬更是家常便飯，為了提供警察同仁們快速紓緩的方法，特別以實際行動表達對警察工作的支持，大手筆捐贈 5,000 瓶日本原裝進口鎮癢消炎液。本局特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擴大主管會議舉行頒贈儀式，局長張榮興特別致贈水晶感謝獎牌，表達對該公司熱心公益的謝意。

張局長表示到任服務迄今，深刻感受到許多企業對於警政工作的協助與熱情，而警察身體狀況與維護治安的能量息息相關，本次懷得國際公司捐贈鎮癢消炎液，體貼員警們連續服勤常造成之肌肉痠痛，甚至戶外蚊蟲叮咬，為警察執勤提供更強而有力的後盾，

由衷感謝該公司強化警察打擊犯罪的能量，替守護家園共盡一份心力，警察同仁將把這份支持化為行動力，更加認真用心維護轄區治安，讓民眾安心安居。



國家



小隊長方培安獲頒 107 年國家警光獎

文、圖 / 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方培安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方培安小隊長，於 106 年及 107 年皆偵破不良幫派治平專案檢肅目標，更於 106 年 9 月竹北 PUB 槍擊案查獲改造手槍 2 把、子彈 33 發及彈殼 8 枚；方員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至內政部警政署獲頒 107 年國家警光獎。

方培安小隊長獲得個人組 - 掃除幫派查緝槍枝類優等獎，在 106 年 8 月及 107 年 4 月皆偵破不良幫派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以在新竹地區從事暴力傷害毀損、向檳榔攤商家收取保護費，並招募少年加入幫派，進而夥同幫眾從事暴力犯罪行為，歷經數月蒐證，最終緝獲以謝嫌為首等 18 人及梁嫌為首等 25 人犯罪集團。

從警 12 年的方小隊長表示，從分駐（派出）所到偵查隊，經歷過大大小小、不同層級的案件，方員謙虛的說，他只是把自己的該做的事做好，對於這次獲得國家警光獎，感到很榮幸，同時也表示，現在科技日新月異，歹徒的犯罪方式也大幅的更新，面對智慧型通訊軟體的新型態犯罪手法（有別於傳統通訊），警方應加強辦案技巧及工具，才不會落入束手無策的狀況。本局將持續做好安居緝毒、打詐及肅槍掃黑等重點工作，為本縣良好的治安環境全力以赴。



警員廖介璋獲選 「內政部警政署忠勤事蹟楷模人員」！

文、圖 / 橫山分局警員廖介璋

橫山分局秀巒派出所警員廖介璋，緣起「居民病危古道中，橫山警長途跋涉救援」忠勤事蹟，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往內政部警政署大禮堂榮獲署長親頒獎牌。

警員廖介璋 102 年特考班結業，於 104 年 6 月至橫山分局服務迄今已逾 3 年，為民服務充滿熱忱，對於轄內旅客、居民有需要時，提供熱心的幫助，常為同事們津津樂道。

廖員本次因「於 107 年 4 月 12 日獲報尖石鄉白石吊橋工人，突然身體不適吐血必須緊急送醫，第一時間與田埔消防隊及部落青年成立救援小組，自告奮勇跟隨消防隊進入霞喀羅國家步道，約隔 (13) 日凌晨 3 時 30 分許抵達白石吊橋附近發現傷患後，和救援小組輪流背運病患返回養老登山口，成功送醫獲救」優良事蹟，獲頒內政部警政署忠勤事蹟楷模人員，實至名歸！



警員劉炫隆榮獲 「內政部警政署績優交通警察」殊榮！

文、圖 / 新埔分局警員梁美娟

新埔分局關西分駐所警員劉炫隆（隆哥），104 至 106 年因連續 3 年處理交通違規案件多達 1,508 件，努力為轄區交通治安付出心力，榮獲「內政部警政署績優交通警察」殊榮，並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往內政部警政署大禮堂榮獲署長親頒獎牌。

劉員從警迄今 29 年，人生最菁華的歲月全用來服務民眾；警察工作工時長、壓力大，當時劉員曾向同仁反映有頭痛的病徵；然就在一次勤務結束後，駕駛巡邏車自撞送醫，才驚覺發現腦溢血。

隆哥笑談當年撞警車糗事，雖已嗅不到當時危急，事隔 2 年，身體恢復健康，堅守崗位的他，依然英姿颯爽在關西鎮服務民眾。警察工作壓力沉重、作息日夜顛倒及與家人相處時短，常讓警察無法輕鬆面對民眾，但隆哥卻總能笑臉迎人，讓派出所內充滿笑聲不斷，恭喜警員劉炫隆獲殊榮！



警員絲秋子獲選 「106 年全國婦幼安全 工作績優員警」！

當選感言

獲此殊榮在感到榮幸的同時外，也感到慚愧，自民國 88 年從專業單位調任臺北市警察隊服務後，即與婦幼工作結下不解之緣，無



▲警員絲秋子(左 1)

論是之後的苗栗縣警察局或現在的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一路走來，見到了在這個領域許許多多需要被救助與關懷的被害者，警察工作不是只有不斷的逮捕或是如何，同樣的我們可以「利用」這樣的因緣，去幫助需要我們、信任我們的對象，當我看到無助的對方因為這樣的際遇而重燃希望的時候，也就是我踏入這個領域無悔的力量。

這個工作，必須無我，每每倦怠時，靜心想著我曾經遇到的個案及家人的支持包容，都是我再次啟動對這個工作的執著，婦幼，是最脆弱與需要幫助的，而我，只要站在這個崗位上，將義無反顧的繼續往前。

獲獎事蹟

一、本局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警員陳信豪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受理被害人曾○麟遭妻舅黃○仁家暴案，相對人黃○仁趁被害人出門時機擋堵去路，並從背包拿出武器(疑似刀槍)，被害人見狀立即至派出所求救；第三組家防官絲秋子適於派出所指導員警操作婦幼系統，主動上前關切案情，認有繼續侵害被害人生命及身

文、圖 / 竹東分局警員絲秋子
體急迫危險，主動聲請緊急保護令，並請相對人勤區員警前往告誡，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准許核發 106 年度緊暫家護字第 11 號緊急保護令，絲員立即指示相對人勤區員警對相對人執行並約制告誡，維護被害人安全。

二、絲員任職本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期間，擔任社區家防官職務，曾於 105 年 02 月 07 日接獲被害人文○麻遭同居男友戴○偉家暴案，相對人酒後用髒話辱罵被害人、手持兩把菜刀及棒球棒及在二樓樓梯口紙箱上插兩把水果刀，恐嚇被害人若離開現場就沒命，造成被害人心理極度深感不安，被害人報警後，絲員到場時即將被害人帶離現場至派出所製作通報(通報案號 DVP0223052)，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被害人因極度恐懼而無法製作有關保護令及傷害筆錄，並表示想馬上搬回桃園住所，絲員主動協助被害人返回相對人住所取回隨身物品後，並載被害人至公車站搭車，確保被害人脫離家暴危險；另本高危機個案列管期間，絲員多次至相對人住所查訪，規勸及約制告誡，有效防止被害人再受暴。

三、絲員自 98 年於臺北市警察隊服務起，即開始受理(偵辦)婦幼案件，期間偵破多起性侵害案件，於新竹縣警察局少年隊婦幼組時，與外勤組共同偵破竹北電梯之狼性侵害案件；另絲員辦理婦幼安全相關工作累計達十年以上，其中考績(成)列甲等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之資深績優者。

假浪漫真詐騙，竹東警攔阻馬國千里詐財

文、圖 / 竹東分局警員林廣諭

107 年 10 月 12 日 14 時許，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警員林廣諭、李承瑋接獲轄內第一銀行通報，稱有名張姓婦人 (58 歲) 要向馬來西亞的情人匯款，警覺是詐騙案件，請警方協助處理。

經林等 2 員至現場了解並徵得當事人同意，查看其手機 LINE 簡訊內容，發現張姓婦人與這名自稱來自馬來西亞的男子在交友網站認識，張婦以「表弟」稱之，「表弟」2 個月期間展開波濤洶湧甜蜜攻勢，張姓婦人一時不察，認為這名馬來西亞的帥哥才華洋溢、一表人才，一步步走入其愛情的圈套裡，這名「表弟」稱「這世界只愛你一個人」、「等我賺到錢會帶你來馬來西亞幸福一輩子」，等時機成熟再向張姓婦人表示：「投資急需 6,000 塊美金」，張婦不疑有他，遂前往匯款。

林等 2 員在櫃台前不斷地解說、勸導，婦人還一度想刪除訊息內容，警方頻頻提醒婦人「辛苦賺的錢一匯過去，就什麼都沒有

了」、「臺灣人怎麼用簡體字」、「幹嘛想不開相信遠距離愛情」及「請他來派出所泡茶」等，耐心解釋此類詐騙案層出不窮，希望婦人清醒免於詐騙，最後婦人才漸漸放棄匯款念頭，並向警方表示感謝。

警方呼籲，詐騙者投入大量時間來發展自己的角色和有效的戰術，然而即便是最具說服力的騙子也會很快地就暴露自己真正的意圖，遇到這種情況，提高安全意識，發覺不對勁，立即報警查證，避免跨國愛情詐騙導致人財兩失。



▲ 員警不斷勸說，使婦人免於遭受詐騙

返臺老翁尋親迷路，高鐵警熱心助團聚

文、圖 / 竹北分局警員陳宗翰

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警員陳宗翰、林詮智，107 年 10 月 22 日 10 至 12 時擔服巡邏勤務，於 11 時 30 分許巡經竹北市隘口二路與高鐵二路口時，發現一名 7 旬老翁神情焦慮不安地四處張望，疑似急需他人協助。

經陳等 2 員主動上前予以關心，了解該老翁姓葉，早年赴中國大陸工作，惟近日返臺欲與女兒團聚時，因忘記住址且行動電話損壞無法聯繫親人，導致徬徨無助地在路邊徘徊。

員警見葉翁心急不安，故先將其帶回駐地內休息，並嘗試修復該行動電話，經過一

番努力，終可正常開機，隨即在葉翁同意授權下檢視內部相關訊息，陳員從訊息中得知老翁女兒所留下之住址後，立即將老翁載至該處使其一家人團圓，葉女對於警方能以同理心對待、服務民眾，深表感謝。



▲ 葉翁感謝員警協助其與家人團圓

關西警關心路旁老婦，意外助協尋人口返家

文、圖 / 新埔分局所長劉思偉

新埔分局關西分駐所所長劉思偉、警員魏家愉，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 18 至 20 時執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住居所安全維護勤務時，於 19 時 15 分許在關西鎮正義路 243 號前發現一名老婦人呆坐在路邊，經上前查看，老婦人身體虛弱神情呆滯，且完全無法正常言語及溝通。

劉等 2 員見狀立即使用 M-police 人臉辨識系統進行比對及過濾，經查老婦人姓名為賀葉○○，員警將婦人載返駐地休息並奉上茶水、點心安撫情緒，隨即聯絡其家人至分駐所，其子賀○○向警方表示已尋找一整天，才剛至他轄派出所報案協尋人口，母親可能因剛從苗栗縣搬至新竹縣湖口鄉居住，不熟悉環境加上重聽又失智才會迷路，賀民對警方的協助表示十分感謝。

新埔分局分局長陳啟明表示，劉等 2 員發揮警民一家精神，並耐心對待弱勢民眾，幫助民眾順利返家，樹立警察正面形象，義行深獲讚許，殊值表揚。



▲賀民感謝警方熱心協尋

新互警機警，挽救輕生女

文、圖 / 新湖分局警員劉曜睿



▲沈女站立於窗臺意圖輕生

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警員劉曜睿、李政瑄，107 年 11 月 15 日 8 至 10 時擔服巡邏勤務，於 9 時 5 分許接獲報案稱湖口鄉三民一路附近有民眾意圖跳樓輕生。

劉等 2 員趕抵現場，見一沈姓女子情緒激動、全身發抖，左腳及上半身已跨越 5 樓窗臺，作勢要跳樓輕生，警方立即通報消防局進行協助並架設氣墊床防止意外發生，並聯絡沈女男友至現場，與警方及消防人員向沈女溫情喊話，惟其仍情緒激動，未見回心轉意；現場周旋期間，警員劉曜睿見沈女低頭啜泣，認機不可失，跨步衝向前抓住沈女右手臂，將其從窗臺上拉回屋內，待沈女情

緒恢復平穩後，由消防局救護人員送醫救治。

新湖分局分局長高德昌呼籲，自殺不能解決問題，勇敢求救並非弱者，社會處處有溫暖，一定能度過難關。

自殺防治諮詢安心專線：0800-788995

生命線協談專線：1995

張老師專線：1980



▲員警將沈女救下後送醫救治

男子臉書 PO 文輕生，熱心褒忠警積極尋獲

文、圖 / 新埔分局警員張原華

新埔分局褒忠派出所警員張原華、劉承傑，107年11月4日2至6時擔服待命勤務，於凌晨3時許接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有一名江姓男子在臉書 (Facebook) 留言，疑因感情及經濟因素有輕生念頭。

經張等2員查詢江男行動電話基地臺發話位置，立即前往新埔鎮鳳山溪周邊搜尋，終於在河堤旁涼亭處發現疑似江男所駕駛自小客車；經靠近查看，發現一名男子躺臥在駕駛座，身旁有飲用過之啤酒瓶，且副駕駛座上擺放一捆木頭及打火機，恐有輕生之虞；張等2員見狀，立即請該名男子下車，確認身分為江男後，積極安撫、開導情緒，並通報消防局救護人員及聯繫江男家人到場。

江男家人表示，對警方基於同理心，關懷民眾，積極勸阻避免憾事發生，親民愛民表示相當感激。



▲男子於臉書 PO 文欲輕生

迷途老翁超商徘徊，六家警協助返家

文、圖 / 竹北分局警員黃智暉

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警員黃智暉、謝明燦，於107年11月12日18至20時執行巡邏勤務時，接獲通報在竹北市嘉豐北路超商內，有位迷失老人，需要警方協助。



▲員警協助迷途老翁返家

經黃等2員前往現場，發現超商內有一迷失老翁，老翁無法明確表示住居處，也無法提供有效的聯絡電話或證件，但機警的員警從老翁表示有看到全聯、燦坤及停車場等關鍵字分析判斷，且老翁年邁無法走太遠，應該是附近住戶，故將老翁載至附近巡繞，看老翁能否辨識出熟悉之景物，當老翁經過竹北市成功六街時，相當確定成功六街○○○號是他家，經員警探詢該戶，住戶立即表示該老翁為家人，經查證該老翁身分為林○俊 (民國22年次)。

老翁家人對於警方協助家人返家非常高興，也表示十分感謝警方，對處理本案之警員黃智暉、謝明燦認真執勤、態度積極且能發揮同理心，熱忱為民服務之精神，足為警察同仁楷模。

矮靈祭會場十萬火急，羅山警搶救襁褓嬰兒命

文、圖 / 竹東分局所長黃俊彰

「107 年賽夏族 Pasta' ay (矮靈祭) 傳統祭儀文化活動」於 11 月 17 日至 19 日為期 3 日，在新竹縣五峰鄉盛大舉行；於 11 月 19 日 16 時許在活動會場，突然有賽夏族人抱著襁褓中的嬰兒大叫：「誰能救救我女兒，她休克了」。

竹東分局羅山派出所所長黃俊彰、警員張詠翔在現場聽聞求救聲，立即趨前查看，發現 8 個月大女嬰眼球上吊，嘴唇發紫，母親不斷拍打身軀已無反應，因適逢矮靈祭期間，上山遊客絡繹不絕，且活動入口經祭場至出口道路陡峭，救護車無法抵達；黃所長

當機立斷，派遣張員駕駛巡邏車鳴笛護送族人及女嬰下山，一方面與消防局救護人員接洽聯繫，由救護人員透過電話教導女嬰母親先行 CPR 急救及體外心臟按摩。

張員沿路鳴笛雖十萬火急但仍不斷安撫家屬情緒，最後於上坪隧道與消防局救護車交會，平安將女嬰交由救護人員送醫急救，女嬰最後平安獲救，族人感謝員警一路護送發揮警察救難精神，拯救了女嬰一命，成為矮靈祭活動中最感人的插曲。



▲員警鳴警笛護送下山急救 (行車紀錄器畫面)



▲員警平安將女嬰交由救護人員送醫救治 (行車紀錄器畫面)

泰崗警消合作效率高，迅速救援受困登山客

文、圖 / 橫山分局警員王仁祿

橫山分局泰崗派出所警員王仁祿，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 13 時許獲報，在尖石鄉鎮西堡 A 區登山路線有 2 名登山客迷路，受困山區且受傷需要救助。

王員分析山區天色逐漸昏暗，且入夜後氣溫驟降刻不容緩，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並與消防局尖石分隊田埔小隊組成搜救小組，憑藉對山區的了解及經驗，即時進入山區進行搜救；經搜救人員深入山區搜尋，終於在當日 16 時許，在鎮西堡 A 區神木群附近發現楊姓及黃姓登山客，其中黃姓登山客年紀較大，膝蓋受傷無法行走，王員遂與搜救人員將黃民固定於擔架上，以抬送方式，在雨後溼滑崎嶇的山路行走 2 個多小時後，終於將兩人平安送至鎮西堡登山口。

被救者家人表示，幸好有警方高效率的搜救行動，否則迷失在入夜的尖石山區，後果恐不堪設想，楊、黃 2 名登山客對警方的工作熱忱頻頻感謝。



▲員警於深山尋獲迷途登山客

醉男抱瓦斯桶欲輕生，後湖警積極安撫解危機

文、圖 / 新湖分局巡佐彭宏政

新湖分局後湖派出所巡佐兼任副所長彭宏政，107 年 12 月 2 日 13 時 40 分許接獲通報，稱在新豐鄉青埔村有民眾欲輕生，彭員隨即率同警員陳冠名、李成傑迅速前往，並通知消防局救護人員前往協助。

經彭等 3 員到場了解，得知周男因酒後失控，其母親稱渠抱瓦斯桶欲輕生，員警為避免產生不必要之危害，在現場積極紓解其心理情緒後，待周男情緒逐漸趨於穩定，並由陳、等 2 員協助家屬，會同消防局救護人員送往新竹市國軍新竹地區醫院就醫。

新湖分局分局長高德昌表示，自殺是多元因素交互作用所產生的不良結果，絕非只

歸究於單一原因所造成，生命誠寶貴，若遇有類似情事，除安撫當事者情緒外，請立即撥打 110 或 119 請求協助。



▲員警積極安撫周男情緒

攜子登北德拉曼受困林道，新樂警成功救援登山客

文、圖 / 橫山分局所長宋俊傑

橫山分局新樂派出所所長宋俊傑及警員蘇俊鴻，於 107 年 12 月 16 日 21 時 23 分獲報，曾姓男子與友人共 14 名於 12 月 16 日前往轄內尖石鄉新樂村登爬北德拉曼山，並於同日 15 時 30 分許，在北德拉曼山步道

1.6KM 休息區等不到最後 4 名同伴（李小姐 70 年次、黃小姐 69 年次、劉童 100 年次及郭童 101 年次）。

經宋等 2 員撥打失聯民眾行動電話，惟因山區訊號不佳無法聯繫，員警立即與消防局尖石分隊集結前往北德拉曼山林道，經過 2 個多小時搜尋未果：翌（17）日上午 8 時宋員與消防局人員共計 22 名，組成搜救隊再度前往搜救，沿林道走至 2.7K 橫跨山溝，再橫越林道溪流至內鳥嘴山方向之步道地毯式搜尋，終於在同（17）日上午 9 時 20 分發現李姓失聯登山客等 4 人，搜救小組尋獲後立即予以補充水分及熱食後，將其安全帶至山下與朋友會合，成功完成救援任務，報案人對於員警協力援救之效率表示感謝。



學會在雨中跳舞

文、圖 / 政風室警務員呂嬭



每當到了柿子盛產的季節，九降風便颯颯地宣誓著它的到來，毫不客氣地晃動著高大的樹冠，狂妄地捲起滿地的落葉。每遇此景，難免油然而生起淡淡的離愁，特別想家。不知為何地，自從來到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服務，每年總是會歷經一次這般屬於秋天的憂鬱。而今年的新竹風也有幾天颯得特別霸氣，當我似乎快要沉浸在屬於秋天的情緒裡時，意外地收到了一張同學在旅途中寄來的明信片，清新的插圖彷彿和著輕快的節奏，遠從德國輾轉來到了我的手裡，在蕭瑟的秋意中注入一股暖流。

“Wenn man die Augen schließt, klingt Regen ein bisschen Applaus.” 一位穿著橄欖綠雨衣的女孩，閉著眼睛，張開雙手迎向降雨的天空，微笑地聆聽雨落下的聲音。從女孩的神情透露著，那些雨點好似一陣陣的掌聲，為她喝采……畫風既可愛又充滿寓意。看著看著，就會不由自主地融入在女孩自得其樂的情境中；看著看著，就會告訴自己，一旦轉換心境，再灰再藍的天氣，也能讓人擁有會心一笑的片刻。人生何嘗不是匯集了許多風風雨雨及起起落落，在喜怒哀愁交替的日子裡，成就了其精彩。我們除了學習在快樂時盡情享受，也要在低潮時懂得拉自己一把。

以前總是天真地說服自己，沒關係，等這一段時間熬過，之後就可以如願地做什麼又做什麼的。然後不自覺地陷入相同思維的無限迴圈裡，

不斷企盼，卻一再失望，一直在等著自己期待的奇幻情境，惟不免覺得這般傻勁只是在虛度光陰、催眠自己。然而，最近在某一場合中聽到了一段話，頗振奮人心，它是這麼說的：

“Life isn't about waiting for the storm to pass,

It's about learning to dance in the rain.”

—— Vivian Greene

生命不是在等待暴風雨過去，而是要學會在雨中翩然起舞。

確實如此，無論是在家庭、工作、人際或自我實現等方面，諸多的成功與失敗持續地在生活中上演著，當面臨考驗與挫折時，我們能有多少時間失意喪志？假使不能改變環境，不能預測未來，唯一能做的就是改變自己的心態，讓自己學會在雨中跳舞，能夠在逆境中激勵自己，正面積極地面對當下的處境；即便不如意，也能笑地放過這些不完美，然後繼續努力。

人在不同的階段會經歷不一樣的考驗，警察工作亦是如此。我希望像插畫中的女孩一樣，能夠在雨中微笑，時刻提醒自己，學會欣然地接受生命中經歷的一切，感謝這些一點一滴的養分，滋養著充滿起承轉合的人生。



▲ 作者呂嬭

〈十年〉

十年之內，我們會孤單寂寞
經歷失戀、風災、數次政黨輪替
國家的髮線不停退讓
逐漸變成安全島

十年足夠我們睡上一場不長不短的午覺
醒來之後我不是你的戀人朋友
性幻想對象，十年之後
我只是你
近十年的考古題

我數著數字接近你
(從一數到一百零三)
你踏著標點符號
越走越遠，這十年來
無論上帝站在硬幣的哪一邊
我都沒有停止掉落

路過十年的窮厄與光明
你油膩了許多

你說愛情十年長跑
五年跌倒
這十年來我不停閃躲
你投擲來的閃光彈
等了你十年，實在也夠久了
連沿路匆忙的天使
都走光了
我發誓
我真的，什麼也沒看到

十年間一直好想再跟你一起
爭搶籃板
緊貼著心臟防守
用這十年寫首詩給你
卻害怕十年後會成為困擾你兒女的
暑假作業

十年之後我幻想你穿著漂亮衣服
來斷頭台看我，我會成為
城市掉落的一根眼睫毛，而你
你會請一天病假來紀念

斑馬線上擦肩而過的人那麼多
我想像十年之後的大馬路上
我搜尋著你，而你搜尋著
無線網路

事實上再甘心的保固，總有過期的一天
而十年來我無法再把守這個秘密十年：
當年你喚住我的時候，我的心動搖著
如一顆乳牙

〈乘鳥〉

職涯雜誌說淺藍色襯衫
最適合社會新鮮人
明亮、活力而不失正式
黑色外套給人穩重
值得信任的感覺
今天的我
看起來像個上進的人

脖子上掛的不是獎牌
不會有人，在大廳迎接我
當我擠進電梯
感覺踏上某種邊緣
這是僅剩的時間
能複習超重的心事
進入公司氣溫驟降
我感覺像水
有些地方慢慢變硬
有些地方慢慢變軟
經歷反覆的結凍與解凍
每個人都優雅地剝落著
直到露出赤裸的核心
學姊說將螢幕藍光濾除
能有效解決眼睛乾澀的問題
我記得最後一次流淚
是在開會時打呵欠

已經流不出淚的臉龐
還是能做出許多親切的表情
謝謝您黃先生，我們對您的人生
感到非常的遺憾
今天最接近感性的時刻
是對自己的麻木感到沮喪

每天下班，都有一種
被搶劫的感覺
未來十年，都是這麼一貧如洗
今天的我，已經用盡了
明天的氣力

上班的時候，想要睡覺
睡覺的時候
又像在上班
皺掉的襯衫躺在浴室，還不想洗
還沒有時間觀察
今天髒掉的是什麼東西

文、圖——竹東分局所長黃俊彰

好山好水好心情－鼻頭角步道半日遊

文、圖 / 保防科股長儲良偉



▲鼻頭角步道一隅

因為從警的第一站就在新北市，對那裡除了熟悉外，也格外覺得親切，所以每當例假日時，就特別喜歡往新北市跑，其中又以我待過的瑞芳分局轄區東北角，是我假日特別喜歡到訪的風景區，今日就介紹位於東北角風景區內的鼻頭角步道。

現在由於車用導航系統非常方便，在導航內預設的景點中，輸入鼻頭角步道即可抵達，鼻頭角步道有兩個登山口，一個是從鼻頭漁港的方向、另一個登山口是從鼻頭國小，其中從鼻頭漁港的方向，是從巷子中的一座廟後方進去，在巷子入口處左右兩邊各有一家賣冰品的商家，在進登山口前，會經過一間廟，所以還蠻好認的，但是這條登山步道較辛苦，坡度比較陡，但很快就可以登頂，另一個則是從鼻頭國小出發，大部分人應該都會選擇從鼻頭國小出發，端看個人選擇，而我則選擇前者，原因則是那裡巷子入口處可以先買到好喝的海燕窩，理由是不是很瞎呢？相信如果常爬山或是健行的人也許早已發現，在臺灣其實很多登山步道都在廟的附近。

鼻頭角步道全程約 3 公里，走完整個步道預計要 1.5 個小時左右，一進入登山口沒多久的路程，馬上就被群山環繞，而且可以享受滿山滿谷的芬多精，在歷經無數個階梯後，終於爬上了第一個涼亭，這裡是位於稜線最左邊的涼亭，爬上的那一刻，立即被眼前水天一色的景緻給震驚了！而往後看，綿延的山脈幾乎都看不到盡頭，似乎會延續到世界的另一邊。

在和內子休息片刻，充分享受了這美不勝收的美景後，又繼續沿著稜線往前行，眼前這起伏的石階步道，像極了中國春秋戰國時代，為了抵禦北方游牧民族的入侵，所修築的萬里長城，不同的是它是位於臺灣東北角的縮小版。沿途中間也有幾處觀景涼亭可供休憩，而每座涼亭可以觀賞的景緻都不一樣，來到這邊你會發現，每座涼亭的景觀都是驚喜。

而鼻頭角在海域地理上極為重要，鼻頭以北的海域屬東海，以南屬太平洋。沿途往下看還可欣賞許多被海水侵蝕的奇特景觀，如大片海蝕平台、豆腐岩及海蝕平台最前緣的綠石槽景，軟硬岩層均不相同，造就了奇特的海岸紋理，這裡也算是一個介紹海岸奇特地形最好的教室。

繼續往前行，不時還可遇到一些釣客會在這裡釣魚，偶爾也有快艇在那蔚藍的海面上疾駛而過，劃出一條條白色的浪花。聽說如果運氣好、視野佳的話，還可以看到遠方海面跳動的鯨豚耶。

來鼻頭角步道的好處是，能同時欣賞山景與海景，兩個願望一次滿足，而且不論在步道何處，都會發現不一樣的迷人景色，可謂到處都是美景。

再約莫走了 20 分鐘後到了鼻頭國小，而位在這樣的海濱小聚落，可以想像這個國小的人數不會很多，它的教室一眼望去只有一排，粗估全校師生加起來可能頂多百來人吧。但是它的外觀卻頗能展現濱海國小的特色，大門的牌柱就是以象徵鼻頭角燈塔的形狀呈現，而它學校英文的名字，是以卵石、貝殼漸層色在圍牆上排列出，並輔以海洋意象的彩繪，似乎企圖透過這些元素，展現出它是一所與大海密不可分的小學，心想在這有著無限海景的小學上課是多麼幸福的事阿。

走到了鼻頭國小也代表著步道的終點，在這接近傍晚的時分，沿著環海登山步道行走，伴著微風徐徐吹著的感覺非常舒服，而依山傍水的美景色更讓人忘卻方才爬山的辛勞，建議大家如果假日有機會不妨來這走走，如果時間充裕，順便還可到附近的九份老街品嚐當地的小吃，來一趟健身兼美食之旅喔。



▲作者儲良偉



我的 「小小警察」 初體驗

文、圖 / 公共關係科巡官朱堉菱

「小小警察一日體驗營」系列活動，邀請全臺灣各地的 4 至 6 歲的小朋友報名，再由被抽中之幸運兒換上特別訂製的迷你警察制服一齊來闖關，整個活動讓孩子們在驚喜中學習，體驗闖關的樂趣與成就感。

雖然每次辦理活動，心中都有著滿滿的動力與熱情，但迷你警察制服、帽子、活動關卡道具及相關宣導品等，都需要經費，而在經費捉襟見肘的情況之下，本科同仁腦力激盪、發揮創意，自行構思繪圖設計道具及宣導品，同時也向本局各直屬（大）隊、科、室尋求支援。

活動中最顯眼的目標即是迷你警察制服，感謝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強力支援製作經費，成為這個系列活動最大助力；同時也很感謝交通警察隊、婦幼警察隊、保安警察隊及訓練科的教官群，每次活動皆前來擔任活動關卡的關主，熱情地、一遍又一遍地向孩子們講解交通安全、婦幼安全、自我防護技巧，以及詳盡的介紹警用裝備，並且讓孩子們體驗穿戴裝備的感覺。

在宣傳方面利用免費社群媒體，例如臉書 (Facebook)、Line 等，充分發揮宣傳效應，在短則數周、長達數月的系列活動期間不斷推陳出新，包含活動前的宣傳短片、活動後的影片呈現，以及為了維持話題性與議題熱度，更推出加碼抽獎活動等持續推波，使用活潑、符合時事、具話題性題材，吸引社會大眾目光與重視，雖然每次都絞盡腦汁的拍攝、剪輯影片，但也因此建立起本局「小小警察一日體驗營」

的口碑。

從 106 年開始，我們不定期舉辦不同主題之「小小警察一日體驗營」活動，在過年春節期間與金融機構合作設計防詐的關卡；在聖誕節的時候，與新竹縣政府一同舉辦報佳音、犯罪預防宣導關卡……廣受各界好評，結合時事也拉近警民彼此間的距離，透過這系列的活動，擺脫警察以往帶給人嚴肅、難以親近的刻板印象，而是帶給社會大眾「溫暖」的形象。

「小小警察一日體驗營」系列活動的發想很簡單，就是希望利用生動、活潑的活動，將犯罪預防、交通安全、婦幼安全及自我保護技巧等課程逐一體驗，讓孩子們正確的法治觀念萌芽，啟發他們對於法律重視，也讓孩子們進一步認識警察這一職業，學習保護自己的同時，也了解交通基本規則等實用知識。自 106 年迄今，在大家的協助之下，原先認為難以達成的活動，多次的協調與配合之下，系列活動社群媒體觸及率合計突破 73 萬 2 仟人次、按讚 2 萬 7 千人次、留言 1 萬 1 仟人次及分享 8 仟 2 佰人次，並成功舉辦「小小警察一日體驗營」達 6 場次，計逾 500 人次參與。



▲ 作者朱堉菱 (中)

歐亞遊記 - 臺灣警察看世界

文、圖 / 新湖分局巡官王韋翔



利用就任警職前的休假，從中國一路走陸路到蒙古再到俄羅斯，雖然是一個人的旅行，卻反而能深入當地並獲得更精彩的回憶。

▲作者自助旅遊
行經萬里長城

其中有幾項令我感受很深的，先從中國說起，這個同文同種的國家，無論是科技與民情都與臺灣有所差異，除了電子支付的發達程度超乎我所想像，到超商採購均採電子支付，店員只負責管理不找零錢，科技管理的結果造成人力過剩。而在萬里長城上看到那些歐美人士對中國人的偏見，就想到自己之前對東南亞等國也是如此，嘴巴上不說，但總覺得他國經濟不如臺灣；於學生時期稱呼外勞時充滿貶抑意思，有著自以為比較文明、高人一等的可悲心態。接觸過後才發現，除了歐、美、日等所謂「先進」的文化外，還有很多值得我們探索的事物，不管是生活方式和態度，都有許多值得學習的地方，不應該憑人種或國家來評斷，以前不覺得，出國比較後才發現，臺灣各媒體的報導內容都有主觀意識，應該要學習他國長處，讓人民知道真實的那一面。

而蒙古一個內陸國家，電視頻道有 300 臺，新聞除了本國的，還有 CNN、NHK、英國、阿拉伯半島電視臺、中國及俄羅斯等國，甚至還有臺灣的節目；反觀臺灣，所謂的「國際化」，打開電視卻只有 CNN，頂多偶爾看到一些日本的新聞。

在俄羅斯大市集旅遊時，剛好遇到官方正在舉辦蒙古族的走秀活動；從中國內蒙到蒙古、俄羅斯，都可以看到蒙古族的蹤跡，我在蒙古二連浩特市跟導遊聊天時，他笑說蒙古女人便宜，叫我可以買一個當老婆，言語中充滿對蒙古的歧視；而我到了外蒙古，問說那裡對內蒙人的看法，回答竟然是說他們只是半個蒙古人；到了俄羅斯，也看到東俄有為數不少的蒙古族，或許是巧合吧，在街道上看到的藍領勞動者蒙古族佔多數，而俄羅斯金髮碧眼的人們，談起自己境內的蒙古族，言語中夾雜著懼怕與歧視，即使同為俄羅斯人，在這裡似乎對蒙古

人也不太友善。

可是，我跟蒙古人相處後發現，雖然都市區的蒙古人有不好的一面，我親眼見到在街頭鬥毆，夜晚街上一定有人酒醉和叫囂，治安不怎麼好。但是，在牧場上馳騁的蒙古族，卻大多是率真、不做作、好客的一群，不會對你虛與委蛇，高興就笑、難過就哭，並不像別人說的好吃懶做，他們的工作定義和我們是不一樣，他們是牧羊、養好牛隻、照顧好家人就是了，不一定要有什麼收入，過的自在又逍遙。

反觀都市化國家的人們，對金錢都很渴望，總是把精力都耗在賺錢，忘記了和家人的情感的聯結，才是美好一輩子的回憶；錢是生活維持的基礎，固然重要，但是否有重要到什麼都可以拋棄呢？好久沒看到那麼純真、自然的笑容了。當然，國外也有不好的方面，只是覺得不能僅憑自己看事情的角度來評斷別人，不然就會淪為跟那幾個在萬里長城的觀光客一樣的自以為是。

我一直以來便很嚮往可以像古代商人一樣，從亞洲徒步到歐洲去，雖然沿途建築、景色和各種景點是蠻震撼人心的，但是真正的收穫卻是在與各種不同的人交流，看到了不同於自己的生活方式和對事物的角度，景點看過可能會忘記，但是與人的交流和對話卻是字句的滲入我心。而獨自旅行，雖然有時候遇到麻煩沒人可以求助，有時也孤獨，但是好處就是喜歡一個地方，可以一直留在那，想去哪就去哪，而且也更有機會跟其他不同的旅行者或當地人交流，而很幸運的，我在旅途也沒遇上什麼大麻煩，總是有熱心的人幫忙我，算是一個蠻難忘的回憶，也成為我從事警職後危機處理及拓展視野的養分。



▲作者(左1)與蒙古族人合影



▲作者王韋翔

德國 10 日行遊記

文、圖 / 橫山分局巡官林樺彥

107 年 5 月 7 日至 16 日去了德國，進行為期 10 天的旅遊，以下是較為特別的所見所聞及心得想法，與大家分享囉！

法蘭克福



抵達法蘭克福機場後，先出海關辦理了當地在指定日數內可無限搭乘指定鐵路的車票，便開啟了在德國的旅程。我們先前往預定住宿的 B&B Hotel 放置行李，再前往第一個景點所在地海德堡。到了海德堡城堡參觀，憑票就能入場參觀，映入眼簾的街樹又大又綠，很自然風的颯爽吹拂，有位頭髮花白穿著繽紛的畫家爺爺在為這一帶的街景寫生，沿著街走到了我們參觀的海德堡古堡，正好也有一團高中生年紀的團體來參訪，用手機播放著節奏輕快的歌曲，氣氛蠻熱絡的。度過城堡前的隧道，看到城門上有道小小的門。參觀了巴洛克建築的緋特列樓、文藝復興式建築的奧托海因里希館，裡面有點像是博物館的形式，有著瓶瓶罐罐裝的藥妝般的擺放，或是像女巫佳釀的房間、一些藥管試劑，一些有歷史性的古物及動物裝飾擺設。

來到哲學家小徑，其名由來是海德堡的學生很早就發現這條小徑，是不受干擾的會面的理想地點。在過去，學生和哲學家是同義詞，因為每個接受博雅教育的學生，都需要學習哲學。這條小徑由平地穿過一段蜿蜒的幽徑通往半山腰，途有路樹及圍牆拱繞，也有開放能望見對向山城的開闊處。

威廉高地公園



我們規劃的行程是坐上計程車往卡塞爾高點出發，再慢慢走下來，這邊是道鐵二路併行，當鐵路車經過後計程車也開了上去。到了海克力斯佇立在高點的威廉高地公園，遺憾的是適逢整修，多了很多鷹架、鐵柱、布幕等物品，今天也非放水日（5/1-10/1 的每週三、五、假日），無法看到緩緩水流從高處流下的美景，便只能參觀建築本體，從上而下的走訪下來。

拜訪了養鵝少女的雕像，手上的鮮花似乎天天會更換一樣，看花束蠻新鮮的，養鵝少女相關的故事有二則，其一是格林童話的「鵝少女」，公主被女僕陷害後成為養鵝少女，後藉由會說話的馬匹還原真相，處死女僕後還給公主王子快樂的生活；另一說則是養鵝少女以養鵝所得資助貧困少年完成學業，畢業後塑了養鵝少女雕像紀念其善舉。由於雕像美麗並以故事的穿鑿，這雕像曾為哥廷根大學新生們親吻嬉鬧的對象，後經政府 1926 年的禁吻令停止該嬉鬧親吻行為。演變至博士班畢業生苦盡甘來後於親友陪同下向鵝少女獻吻，被譽為全世界被親吻次數最多的少女，甚為有趣。甜點吃了薑汁口味的冰淇淋，竟然能在裡面吃到生薑絲，頗為特別。

呂北克

到了北德的施威霖（Schwerin）城堡參觀，它有著輝煌的城堡，綠茵及水流交織的廣場，整齊種植著的樹群，記載著歷史與神話的雕像。博物館典藏了城堡以往的璀璨，二、三樓有著當家的紅絨座椅，很是氣派。戶外的景緻樹立著一位騎馬的男性雕像，有著廣闊的綠色草地及造型水池，我們走到末端從遠處拍了回來，我還隨手拍了一張很有黃昏之戀感覺的

照片。

柏林

參訪東柏林圍牆，這稱為東邊畫廊的圍牆遺址，總長約 1,300 公尺，搜集了上百位藝術家的塗鴉作品。其中兩幅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前蘇聯領導人 Leonid Brezhnev 和前東德政治家 Erich Honecker 接吻的畫像以及一輛疾駛撞破牆面呼之欲出的車輛。



來到街上的藝品店，其中販賣的東西竟然會有石頭碎片，估計是柏林圍牆的碎片，據資料記載，倒塌後有不少人搬了部分回家做紀念，也有不少被業者拿來販賣了，還有聽到熟悉的老歌「惡水上的大橋」、「加州旅館」等，有看到彩虹熊，應該是對同志還算友善的國家吧。

到音樂博物館參觀時，剛好遇到帶學生們來上課的老師，老師有利用現場的樂器便直接演奏一小段，而且館員還有配合拉風琴協助鼓音，是個需要雙人操作的樂器。有這種實地的校外教學課程真的是很有意思，除了見識實體的樂器以外還可以了解它的運作原理。國高中時代我上的音樂課除了老師會彈奏鋼琴之外，至多就是放音樂劇的影片讓我們欣賞了，未曾體驗過這種校外教學。

薩克森小瑞士



薩克森小瑞士是個規劃得宜的美麗山林，處於易北河畔，船夫擺渡於兩岸接送乘客往返，並看乘客欲往的目的地收費。Bastei 是個傍山座落的小城，環山步道繞著山呈現出頭尾相銜的大圓，小弟繞了山林一圈成功的走完了，另二位同伴是到頂峰後即折返了，算一算最後相差的腳程約莫 55 分鐘，看來體力相差甚懸啊。旅程中同向及迎面來之的人潮均多，頂峰的 Bastei 是個旅館，兼有開放式的露天餐飲，德國自參訪以來隨處皆可見到露天簡單搭把傘的餐飲型態，他們肯定是很享受這種與自然共處的生活型態，這邊能手持啤酒或享用美食而眺遠方山河，甚是怡情滌人之處。

瑪麗亞廣場

人潮集中的瑪麗亞廣場是慕尼黑古城區的中心位置，其名由來是因廣場上的瑪麗亞雕像，這尊金色的瑪麗亞雕像利於大理石柱上，刻於 1590 年，為感謝慕尼黑舊城未受到 30 年戰爭之波及。周遭有個可以讓人們貢獻花束，右胸成金黃色的少女雕像，可以摸著祈福帶來好運，看好多遊客都和這名少女合影留念呢。

楚格峰



楚格峰，我們是搭乘火車往山頂前進，買過票（45 歐元）即搭上火車出發，車上人不甚多，可能也是為時尚早之故。

不少牛群三五成群地悠閒吃草，火車緩緩登山上行。進隧道時好有搭雲霄飛車的感覺，感覺往上行完一段，就要開始「喔喔喔喔喔，衝啊！」咻地一下滑下去了，窗外冷氣也灌進車廂不少。楚格峰的峰底有雪圍繞著的觀景平台、餐廳、教堂及向上往峰頂的纜車。此處靄

靄的白雪環繞，事前有準備太陽眼鏡避免被光折射的難受，近望遠眺均是被雪覆蓋的山面，真的很夢幻，有一處小教堂位於此處。還有延伸數公尺的平台能懸空觀景，此處雪滑，雖不甚高仍是手腳併用才好爬上，單是用腳攀登很容易打滑，像是馬力歐賽車的輪胎踩到香蕉皮那樣。

回程的鐵路上，時而高鳴的火車聲響讓人心情愉快，那像是在向山林及座落兩側的住家及行人致意。現在才注意到可以拉下 1/5 的車窗，能站起來拍照不會被玻璃遮蔽，亦因半開放式窗戶，會有飄盪絮花絨毛的自然流動於車廂，就像馳聘鐵馬於山林間的奔馳般。牛羊、山洞、古木、振翅飛鳥、陽光、花草、行人等等，譜出一種動靜和諧的歸一質樸，心情非常優雅柔和。

國王湖



緣國王湖前去，坐同一側欣賞右邊景。吾輩們到了可以健行至國王湖瀑布的地方，它是白石徑、山道、草道、階梯、人的足徑組合而成的路段，從船塢先行到國王湖的左側，有座以木樁高立於湖上的小屋，能眺望很遠的湖景，是初始之地非常適合照相的好地方。

爬著山往瀑布路上，是草地石地及被人走出的足徑混合，坡度不陡尚算好爬。到瀑布告示牌說要半小時，但實際走來大概 17 至 18 分鐘左右，比預期的還快。瀑布位於較下方的平地，有些水徑形成的匯流向瀑布而下，不小心踩到了水道上，整雙鞋子就撲的一聲濕到襪子了。瀑布美得不虛此行，山高而有飛流直下九千尺的衝勁兒。由左至右環繞的群山，也有其他較小的瀑布存在，最為人著眼的還是中間這條大的，激盪的水流儘管落在湖面，離吾輩近的水面仍是蠻平穩的，還有鴨子在湖上滑水。秀巒層疊，撐傘一路走至此處，頗能體會壯年聽雨那種江闊雲低。

鹽礦

鹽礦是個值得參觀的好地方，翻譯機也有中文解說，而為保護礦坑內部機密，這邊內部是禁止拍照的，能拍照的就只有一開始的火車進山洞前那邊可以合照。我們換上了連身的礦裝，搭乘礦車經過一段長長的隧道，礦道延伸到一個鏤空的大地下洞穴，它簡介了鹽礦的形成及開採，這洞穴原是一個鹽水空間，將鹽水引流後開始採集鹽礦，有整面映在鹽壁的投影像以動畫表現。



▲作者林樺彥

洞穴有道長長的滑梯往下，坐在上面滑下去很刺激，之前玩過日本大阪環球影城的飛天翼龍後，就覺得這種高速滑落的器材沒那麼可怕了。沿著一個接一個的洞穴，介紹鹽礦的開採、舊器具使用與新器具演進、城鎮出產鹽的歷史變遷、模擬開採及爆破的情況等等，導覽員說的生動，能把遊客逗出笑來，我們的翻譯機就只是單純簡介，少了互動的樂趣。

來到中間一隻鹽結晶柱的房間，正中間的柱子隨著柱體中心燈管顏色的變化，半透明結晶的鹽塊亦呈現不同顏色，蠻夢幻的。這房間所有的牆面都各自有對應的投影動畫，來認識這座鹽礦，真是蠻佩服他們寓教於樂的精神。

後記

離開此地後，便慢慢開往返機場了，也算是將這 10 天的旅程告一個段落。歐洲旅行的經驗對我而言是第一次，既然有了這次的經驗，我想必也會很樂於在往後的日子裡，再規劃類似的旅程來充實自己的生活。我們在德國開車的時間雖然不長，但對它不會有路邊遑停，不會搶快亂切，很多對別人表現出來的善意與尊重，是在臺灣看不到也難以想像的。感謝一開始邀請我共同出國同學們，若非如此，我未曾有興起到歐洲一遊的念頭，此二位旅伴在旅途上不僅是良師益友，讓我增廣見聞德國的面貌，還望日後工作之餘，能夠繼續這樣拓展生命的寬度及廣度。

生活與旅行

文、圖 / 新埔分局警員張原華



▲金龍山淺草寺

是的，對酒當歌，人生幾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人生」整體而言又何嘗不是一段漫長的旅行，從起始站出生到終點站死亡，在這生活過程中面對社會上種類繁多，名為生活壓力的怪物面前，現代人不辭辛勞搏鬥著，此刻旅行就顯得格外重要了。不同人生階段上，懂得及時行樂，出外旅行，放慢自己的腳步，當不外乎是值得探討的人生哲學，「旅行」是能帶來生活上的放鬆與紓壓，一同來分享前往日本旅遊點滴與趣味。

日本國，通稱日本，是位於東亞的島嶼國家，每一年的春季三月，是探訪日本東京賞櫻花季的好時機，既然說到賞櫻，這可不能不提到「上野恩賜公園」，是日本東京都台東區上野的一座公園，也是日本第一座公園。當每到春季時，公園內高達近 600 株的染井吉野櫻花競相開放，爭奇鬥艷，形成了一幅美麗的畫。櫻花雨讓人自然而然徜徉在櫻花大道上，彷彿整人靜靜參與其中，是洗滌心靈放鬆的好去處。

來到日本，可不能沒有朝聖日本的神山 - 富士山，富士山是日本一座橫跨靜岡縣和山梨縣的活火山，聞名全球的富士山是日本重要的象徵之一，被視為聖山。而推薦觀賞日本富士山美景的地點，當然首選是既方便又快速的「卡奇卡奇山纜車」不可，搭乘纜車登上河口

湖天上山公園欣賞，於山頂上視野十分遼闊，美景盡收眼底。

說到日本，可不能不提到日本的水質非常清澈甘甜，可無須經過煮沸生飲，而著名「忍野八海」是位於山梨縣忍野村的湧泉群。富士山融化的雪水經過 80 年的過濾而湧出的泉水，是日本國家指定天然紀念物、名水百選、新富岳百景之一。泉水品嚐起來生津止渴，能天天喝好水，享受新鮮空氣，這或許是日本人享有長壽秘訣之一。

而日本建國歷史悠久長遠，各類神社、廟宇不計其數，探訪「淺草觀音寺」可不能錯過，其正式名稱是「金龍山淺草寺」，寺內供奉觀世音菩薩為主，是東京都內最古老的寺廟。於廟大門上懸掛 100 公斤，書寫「雷門」二字的巨型燈籠，更是吸引全球觀光客慕名而來，不可不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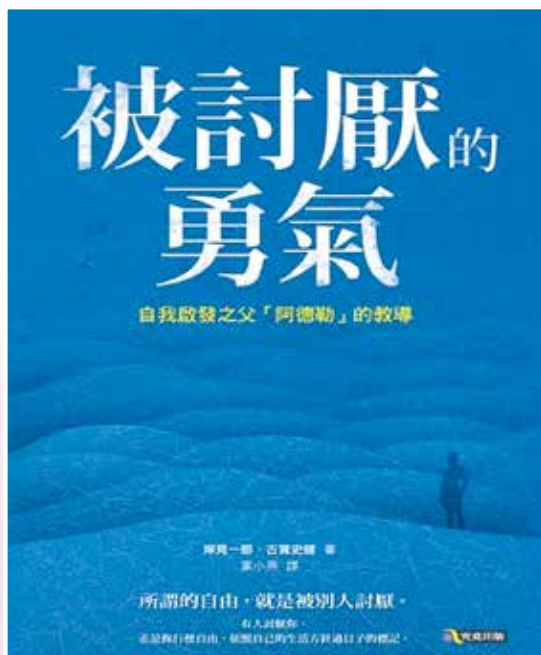
旅行的目的是什麼？壓力是什麼？其實每個人對此的定義都有不同感觸，可想而知，見解因人而異。從基本層面來談，總在自己生活環境相同的地方待久了，於每天反覆持續性質大同小異的生活，一點一滴慢慢所累積出來負面能量，精神垃圾的就是「壓力」。如何降低壓力不二法寶是旅行，適時的旅行，到處的走走看看，出國旅遊，放鬆解壓，瞭解各地不同的風土名情亦能增長見聞。走！二話不說，背起行囊，來趟日本之旅，出發！



▲作者於富士山前留影

「被討厭的勇氣」- 活在當下

文、圖 / 竹北分局警員王子苓



「被討厭的勇氣」書中節錄奧地利心理學家阿德勒 (Alfred Adler) 的語錄，以淺顯易懂的方式道出人生的哲學，在面對時代的改變與現實的壓力之下，人們時常對自我存在價值感到困惑，何謂自由？生活是為了追求什麼？為什麼我們那麼努力地活著卻不知道怎麼開心？

彷彿要有一份好的工作、優渥的收入，才能被人看得起、才能被尊敬，休假時要吃頓大餐、四處旅遊並在社群軟體上留下紀錄，好像這樣才叫活著，才是多采多姿，這樣才是符合社會期待。我們努力讓自己達成他人的期待與社會的期望，然而這樣的人生並非是自由，反而是一種拘束，想要讓自己自由，必須先將自己獨立出來，要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麼樣的人生，了解自己是什麼樣的人，你不是為了滿足他人的期望而活，我們沒有必要去滿足別人的期望。

之所以不幸，並不是過去或環境造成的，更不是因為能力不足，只是「勇氣」不夠而已，「勇氣」就是克服困難的活力，缺乏勇氣的人，一旦遇到困難就會墜入黑暗深淵，於是我們需要肯定自我，明顯做不到卻要暗示自己我可以、我很強，算是欺騙自己的一種生活方式，另一方接納自我是在自己無能為力的情況下，坦然接受那個辦不到的自己，而且盡最大努力朝目標前進，

人生沒那麼困難，是你讓人生變得複雜了，其實人生非常的單純。

阿德勒所提出的「目的論」，是整本書中最主要的解釋觀點，過去的心裡創傷並不會影響日後的生活適應，之所以無法改變，是自己下定決心「不要改變」，如果只聚焦在過去的原因，想用它來說明一切的話，就會落入決定論的框架中。

也就是說，過去所發生的事已經決定了我們的現在和未來，而且無法動搖，應該追究的，不是過去的原因，而是現在的目標，我們不要因自身經驗所產生的衝擊，也就是心理創傷而痛苦，而要以經驗中找出能夠達成目標的東西。不要由經驗來決定自我，而是由我們賦予經驗的意義來決定，無論你之前的人生發生過什麼事，那對你將來要怎麼過日子一點影響也沒有，人生是一連串的剎那，我們只能生活在當下，決定你人生的，是活在當下的自己，沒有一項生命的意義能夠適用於所有人，生命的意義是每個人賦予給自己的人生的，從這個瞬間開始，就能變得幸福。



▲作者作者王子苓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07 年 10-12 月人事動態（內部調動）

姓名	原單位	原職稱	新單位	新職稱	生效日期	備註
江宇濬	刑事警察大隊	組長	竹北分局	隊長	107.10.01	
林崇印	刑事警察大隊	第二組組長	刑事警察大隊	第一組組長	107.10.01	
胡德雄	湖鏡派出所	巡佐兼任副所長	新湖分局	巡佐	107.10.15	
藍泓桀	新埔分局	警員	交通警察隊	警員	107.10.19	
林建勝	竹北分局	警員	新埔分局	警員	107.10.19	
劉輔中	竹北分局	警員	交通警察隊	警員	107.10.19	
鄭禮承	竹北分局	警員	少年警察隊	警員	107.10.19	
彭郡琦	橫山分局	警員	竹東分局	警員	107.10.19	
林函靜	竹東分局	巡官	婦幼警察隊	巡官	107.10.19	
張亘圻	新埔分局	巡官	關西分駐所	巡官兼任副所長	107.10.19	
羅吉祥	新埔分局	警員	東安派出所	警員兼任副所長	107.10.19	
湯慶郎	交通警察隊	組長	交通警察隊	警務員	107.10.24	
林明政	交通警察隊	警員	竹北分局	警員	107.10.24	
陳木坤	交通警察隊	小隊長	竹北分局	巡佐	107.10.24	
廖崇志	竹東分局	警員	新城派出所	警員兼任副所長	107.10.30	
張正雄	茅園派出所	警員兼任副所長	竹東分局	警員	107.10.30	
林廣諭	上坪派出所	警員代理副所長	上坪派出所	警員兼任副所長	107.11.14	
林晏詳	新豐分駐所	警務員兼任所長	新埔分局	警務員	107.11.29	
古兆平	湖口派出所	警務佐代理副所長	新湖分局	警務佐	107.11.30	
粘祐嘉	湖鏡派出所	巡官代理副所長	湖口派出所	巡官兼任副所長	107.11.30	
李文凱	湖鏡派出所	警務員兼任所長	新豐分駐所	警務員兼任所長	107.11.30	
徐鼎鈞	督察科	巡官	湖鏡派出所	巡官兼任所長	107.11.30	
張維忠	新工派出所	警務員代理所長	新工派出所	警務員兼任所長	107.11.30	
陳昱叡	山崎派出所	巡官代理所長	山崎派出所	巡官兼任所長	107.11.30	
胡德雄	新湖分局	巡佐	湖鏡派出所	巡佐兼任副所長	107.11.30	
彭文志	山崎派出所	巡佐代理副所長	山崎派出所	巡佐兼任副所長	107.11.30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07 年 10-12 月人事動態（新進人員）

姓名	原單位	原職稱	新單位	新職稱	生效日期	備註
王聖富	花蓮縣警察局	科員	人事室	股長	107.10.08	
葛俊麟	基隆市警察局	警員	竹北分局	警員	107.10.19	
賴偉丞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新湖分局	警員	107.10.19	
周安瑞	國道公路警察局	警員	橫山分局	警員	107.10.19	
謝祥睿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竹東分局	警員	107.10.19	
陳則名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偵查佐	新埔分局	偵查佐	107.10.19	
李原銘	臺北市警察局	警務員	竹北分局	巡官	107.10.19	
陳虹蓉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警務員	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員	107.10.19	
高翎軒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交通警察隊	警員	107.12.14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07 年 10-12 月人事動態（新進人員）

姓名	原單位	原職稱	新單位	新職稱	生效日期	備註
許淑涵	嘉義縣警察局	警員	交通警察隊	警員	107.12.14	
鄭偉成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交通警察隊	警員	107.12.14	
劉霖靜	彰化縣警察局	警員	交通警察隊	警員	107.12.14	
王玉萍	航空警察局	警員	交通警察隊	警員	107.12.14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07 年 10-12 月人事動態（留職停薪、退離人員）

姓名	原單位	原職稱	新單位	新職稱	生效日期	備註
莊欣豪	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佐	花蓮縣消防局	科員	107.10.01	
江宇濤	竹北分局	隊長			107.10.02	育 嬰 留職停薪
莊鈞勇	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佐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偵查佐	107.10.19	
林琮文	竹北分局	警員	臺北市府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黃柏鑫	竹北分局	警員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陳志輝	竹北分局	警員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黃尹昱	竹北分局	警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陳崇文	竹北分局	警員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張嘉恩	竹北分局	警員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康力仁	竹北分局	警員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楊詠翔	竹北分局	警員	新竹市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邱莨懿	竹北分局	警員	彰化縣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劉祐辰	竹北分局	警員	彰化縣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賴彥任	竹北分局	警員	彰化縣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陳 頤	竹北分局	警員	嘉義縣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施正憲	竹北分局	警員	嘉義縣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徐建忠	竹北分局	巡佐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警員	107.10.19	
林稠容	竹東分局	警員	臺北市府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王薇婷	竹東分局	警員	臺北市府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梁石詳	竹東分局	巡佐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江柏毅	竹東分局	警員	臺北市府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黃維隆	竹東分局	警員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林玄民	竹東分局	警員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張靜安	竹東分局	警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許家嘉	竹東分局	警員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徐億岳	竹東分局	警員	苗栗縣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蔡政恭	竹東分局	警員	苗栗縣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廖見維	竹東分局	警員	彰化縣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黃馨瑩	竹東分局	警員	苗栗縣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陳立勛	竹東分局	警員	彰化縣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07 年 10-12 月人事動態（留職停薪、退離人員）

姓名	原單位	原職稱	新單位	新職稱	生效日期	備註
劉瀚元	竹東分局	警員	彰化縣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高智新	竹東分局	警員	彰化縣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林佑承	竹東分局	警員	雲林縣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王鵬舜	竹東分局	巡佐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警員	107.10.19	
胡青明	竹東分局	警員	國道公路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李靖凱	新湖分局	警員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王朗琰	新湖分局	警員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賴智聖	新湖分局	警員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盧明忠	新湖分局	警員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邱士紘	新湖分局	警員	臺北市府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林尚葦	新湖分局	警員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洪偉銘	新湖分局	警員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李欽憲	新湖分局	警員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莊翔壹	新湖分局	警員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陳儒燁	新湖分局	警員	苗栗縣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湯家瑜	新湖分局	警員	苗栗縣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鄧皓耘	新湖分局	警員	新竹市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楊宙霖	新湖分局	警員	彰化縣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謝宗憲	新湖分局	警員	嘉義縣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邱紹明	新湖分局	巡佐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警員	107.10.19	
黃琨閔	新埔分局	警員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張峻銑	新埔分局	警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王志文	新埔分局	警員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警員	107.10.19	
范萬書	新埔分局	巡佐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警員	107.10.19	
蔡文曉	橫山分局	警員	臺北市府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顏峯霖	橫山分局	警員	彰化縣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徐振霖	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佐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李冠增	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藍志青	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佐	航空警察局	警員	107.10.19	
林殷毅	竹東分局	巡官	彰化縣警察局	巡官	107.10.19	
呂良德	竹東分局	巡官	彰化縣警察局	巡官	107.10.19	
林昱佐	新湖分局	巡官	雲林縣警察局	巡官	107.10.19	
江政育	新湖分局	警務員	嘉義縣警察局	巡官	107.10.19	
張雅玲	竹北分局	警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巡官	107.10.30	
鄧 騏	竹北分局	警務員			107.10.31	出國進修 留職停薪
田俊明	橫山分局	警員			107.10.31	自願退休
林吟欣	秘書科	警務員			107.11.09	育 嬰 留職停薪
許仁豪	竹東分局	巡佐			108.01.02	自願退休



縣政榮耀

編號	評比項目	評比結果	資料來源 / 公布時間
1	遠見雜誌第十六屆第一線服務人員服務品質調查 - 1999 便民專線類	五星服務獎第一名	遠見雜誌 (107 年 12 月)
2	2018 縣市幸福指數大調查	全國第 3 名	經濟日報 (107 年 12 月)



便民措施

編號	便民措施項目	措施說明
1	全國跨縣市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服務	為便利民眾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案件，稅捐局提供跨區地方稅聯合查欠服務，民眾辦理不動產繼承查詢地方稅有無欠稅時，無需再分別至不動產所在地的稽徵機關辦理，就近至稅捐局辦理即可，透過此項便民措施，民眾可大大節省往返各縣市的交通及時間成本。詳洽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03)551-8141
2	無線充電便民服務	本縣持續推動智慧城市，結合減少線材、落實環保之政策目標，提供民眾多元方便的充電服務，於本縣臨櫃洽公單位，縣內旅遊服務中心與竹東、合興、內灣動漫園區共 52 處設置無線充電站，提供智慧化便民服務。
3	水土保持「尖峰服務團」107 年 8 月份開跑	為了推動山坡地保育，縣府自 105 年起在竹東鎮公所增設水土保持服務團據點，今年將擴大辦理，針對尖石及五峰偏鄉地方，依照申請開發山坡地從事農業經營樣態，研擬「尖峰服務團」輔導方案，輔導民眾辦理有關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案相關作業流程，減少民眾因為填寫錯誤來回修改的時間，讓大家共同來保育美麗的山林。每月於尖石鄉公所及五峰鄉公所辦理。詳洽新竹縣政府山坡地保育科 (03)551-8101#2960。新聞稿
4	刑案紀錄表（良民證）便民服務	於警察局外事科申請刑案紀錄表（良民證）核發時間縮短為 1 日，可由網路或至警察局外事科臨櫃申請，另增設新豐、湖口、芎林、峨眉、北埔、寶山 6 個分駐所受理申請，分駐所需 3 個工作天可領證。詳洽警察局：(03)555-7953
5	視訊法律諮詢	新竹縣政府持續推廣視訊法律諮詢定點服務，並陸續於峨眉鄉、寶山鄉及北埔鄉等鄉鎮設置。詳洽法扶會新竹分會：(03)525-9882
6	為民服務八達通 1999 為民服務專線上線	將「1999 專線、e999APP、官方 LINE、新竹縣 ing、縣民信箱、縣民有約、公設維修網、雲端 e 櫃台」等八項服務整合推出「為民服務八達通」，民眾不但可透過多元管道反映民意，加速處理反映問題之效率，並可作為未來施政方針改善之參考，持續提升便民服務的品質與效率。「1999 為民服務專線」新竹縣境內民眾請撥 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 (03)551-8128
7	友善新竹好藥局 APP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第 14 屆企鵝獎的肯定，APP 內含 135 家新竹縣各鄉鎮市藥局的詳細資訊，可搜尋距離最近的藥局及各項免費的健康服務，並具有導航、連絡電話、營業時間查詢等貼心功能，還可接收到本縣最新的防疫、醫藥和健康資訊及社區藥局等各項好康優惠和活動。詳情請上新竹縣政府官網「APP 專區」查詢，或洽 APP 網頁介紹
8	創新便民十合一	本縣戶政為民服務推動「創新便民十合一」，於民眾辦理姓名、身分證字號變更及戶籍遷徙登記時，結合戶政、稅捐、地政、監理、瓦斯、台電、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國稅局新竹縣分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等機關，一併變更所有資料，節省洽公時間。
9	「愛心醫療專車」服務	1. 縣府推動愛心醫療專車，6 條路線為峨眉 - 北埔、五峰、新豐、關西 - 新埔、芎林、關西 - 橫山等路線的專車服務。 2. 新豐線愛心醫療專車自 107 年起改由東元綜合醫院社區專車，於每週一至週五上、下午各 1 班次繼續服務新豐鄉親。 3. 詳細發車資訊可洽 03-5518160#258，或請上新竹縣智慧公車便民查詢網



便民措施

編號	便民措施項目	措施說明
10	HTS 快捷公車接駁服務	1. 「快捷 1 號」行駛新竹縣政府 - 科學園區 2. 「快捷 5 號」行駛湖口工業區 - 高鐵新竹站 3. 「快捷 6 號、6 支」行駛竹東火車站 - 內灣大橋 / 尖石鄉公所 4. 「快捷 7 號」行駛竹北市公所 - 高鐵新竹站 5. 「快捷 8 號」(經中正大橋)行駛台大竹東分院 - 竹北火車站 6. 「快捷 8 號 2」(經興隆大橋)行駛台大竹東分院 - 竹北火車站 7. 「觀光 1 號」行駛高鐵新竹站 - 九芎湖休閒農業區 8. 「觀光 2 號」行駛高鐵新竹站 -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9. 「觀光 3 號」行駛高鐵新竹站 - 新豐紅毛港 歡迎縣民多加利用。查詢站牌位置與時刻表，可下載新竹縣「iBus」APP 新竹縣智慧公車便民查詢網 新竹縣政府洽詢電話：(03)551-8101 #2776 / 新竹汽車客運公司：(03)599-2158
11	手語翻譯聽打服務	1. 「聽打服務」是聽打員將所聽到的口語訊息，即時透過鍵盤打字，呈現在電腦畫面或外接螢幕上，對後天失聰、沒受過手語訓練的聽語障朋友，是一大利多。 2. 「新竹縣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窗口」將提供 24 小時整合服務派遣服務：免付費專線申請：0800-668-311、傳真：0800-668-211、手機簡訊：0978-172-677(24 小時)、E-mail：hcg.angel@gmail.com，服務窗口接獲申請後，立即規劃後續服務與派案。 詳洽新竹縣政府社會處：(03)551-8101#3220



福利及補助

編號	福利及補助項目	措施說明
1	補助 107 年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共 2,888 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優先補助全縣中低收入戶、老舊建築物、狹巷地區建物等高危險群場所住戶民眾優先裝置。即日起各消防分隊受理民眾申請安裝。 詳洽消防局：03-5513522 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603
2	新竹縣住商節能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	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本府現場收件或郵戳時間為憑) 1. 本案申請補助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日所汰換之設備如符合本計畫規定亦可提出申請。 2. 辦理所轄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集合式住宅等單位汰換老舊空調、照明設備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補助作業 3. 補助額度：符合「新竹縣住商節能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規定之各補助項目資格之申請單位可獲補助經費如下： (1)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2,500 元。 (2) 辦公室照明燈具：每具補助 1/2 費用，且每具補助以新臺幣 750 元為上限。 (3)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每盞補助 1/2 費用，且每盞補助以新臺幣 300 元為上限。 (4) 中型能源管理系統 (契約容量介於 51kW 至 800kW)：每套補助 1/2 導入費用，且每套補助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 (5) 大型能源管理系統 (契約容量超過 800kW)：每套補助 1/2 導入費用，且每套補助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上限。 4. 新竹縣住商節能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與相關申請資料文件可至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或「 新竹縣智慧節電網 」下載
3	幼兒 A 型肝炎疫苗預防接種	自 107 年 1 月起，提供民國 106 年 (含) 以後出生之幼兒接種。幼兒須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外籍人士，父母及幼兒任一方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居留證。 詳洽衛生局 03-5518160#206
4	電動機車 / 自行車補助	1. 縣民購買電動機車可申請補助：本縣環保局補助 2,000 元 (一般)、4,000 元 (重型)；購買電動 (輔助) 自行車環保署補助 2,000 元。詳洽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 電動汽車 / 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期滿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課稅，請民眾多加把握優惠期間。 詳洽新竹縣稅捐局：03-5518141 分機 311~315



福利及補助

編號	福利及補助項目	措施說明
5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	對象： 1、位於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地區之用戶。 2、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之用戶。申請截止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 詳洽國際產業發展處：03-5518101#6257
6	免費癌症篩檢	1. 子宮頸抹片檢查：30 歲以上婦女。 2. 乳房攝影檢查：45 至 69 歲婦女。 3. 大腸癌糞便潛血檢查：50 至 74 歲民眾。 4. 口腔黏膜檢查：30 歲以上有嚼食檳榔或抽菸民眾及 18 歲以上原住民嚼過檳榔者。 提供四大癌症免費篩檢，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詳洽衛生局：03-5518160#289
7	縣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	對象：年滿 15 歲，且設籍新竹縣滿 6 個月 保險金額：每人新台幣 30 萬元 申請時間：意外身故發生時 詳洽單位：新竹縣政府社會處：03-5518101#3135、各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及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客戶服務專線：0809-068888
8	托育資源中心	提供 0-3 歲嬰幼兒家庭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及出借圖書、教具，並不定期辦理 0-3 歲適性活動，另開放親子遊戲室提供親子好趣處。 服務時間：每週二至週日 9：00-17：00 (週一休館) 新竹縣托育資源中心洽詢電話：(03)657-0620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洽詢電話：(03)5518101#3253
9	新竹縣育兒指導服務	育兒指導員到府協助本縣育有 0-2 歲幼兒之新手父母及有 6 足歲以下之弱勢家庭，協助父母增加育兒專業知能。 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03)559-3142#3822、#3824 新竹縣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03)511-0660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洽詢電話：(03)5518101#3253
10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	一、補助標準： (一) 修繕補助為每坪最高補助新台幣 6,000 元，其計算標準如下： 1. 戶內人口五人以上者(含五人)最高補助 5 坪。 2. 戶內人口三至四人者最高補助 4 坪。 3. 戶內人口一至二人者最高補助 2 坪。 (二) 內部主體結構設施改善補助為每戶最高補助新台幣 5 萬元。 二、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洽詢電話：(03)551-8101#6187
1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一、補助標準為每戶每月補助新臺幣 2,500 百元。 二、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洽詢電話：(03)551-8101#6187
12	補助老舊柴油車汰換及加裝濾煙器	對象：設籍新竹縣之第一期至第三期大型柴油車輛。 1.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補助對象為一期至二期(1999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大型柴油車，淘汰獎勵最高補助至 40 萬元，補助期間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後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最高補助至 35 萬元。 2.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補助對象為三期(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內出廠)大型柴油車，車主須在驗車後加裝經行政院環保署審驗核定的濾煙器，即可向環保局申請補助，審查通過後，每套濾煙器最高可獲 15 萬元補助，補助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詳洽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03-5519345#5219



恭

賀

新

禧

反詐騙！防搶！防竊！

冷靜、查證、報警
是防詐騙的不二法門

財不露白
強盜不來

舉家外出要警覺
一起防竊護家園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關心您

廣告

春節宣導

加強春節期間安全維護

詐

詐騙多花招，警覺要提高；
防詐騙專線 765。

毒

拒絕毒害，前途無礙；
遠離毒品，迎向朝陽。

竊

防竊三要素：
燈光、聲響、防護多。

搶

領款存錢要小心；
謹防身邊陌生人。

暴

尊重身體自主權；
防制性侵害及家暴。



治安平穩 交通順暢
民眾安心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關心您